

声明：本法规信息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如外传责任自负。

财税法规信息 (9)

2022年9月

本期概要：

1.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研究拟提请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讨论的文件 审议《十九届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报告》《关于党的十九大以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2.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强调 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 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

3. 李克强主持召开稳经济大盘四季度工作推进会议

4.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实行阶段性缓缴 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 部署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扩面增效举措 激发市场活力 便利群众生活 部署抓好秋粮收获和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措施 确保秋收入库提升农业生产能力 确定对政策支持商业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予以税收优惠 满足多样化需求 通过《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草案）》

5. 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情况汇报 要求狠抓政策落实 推动经济回稳向上 确定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举措 为企业和群众增便利 确定强化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和支持相关市场主体纾困的政策 支撑经济平稳运行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

6.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延长制造业缓税补缴期限 加力助企纾困 确定专项再贷款与财政贴息配套支持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扩市场需求 增发展后劲 部署进一步稳外贸 稳外资的举措 助力经济巩固恢复基础 确定优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的措施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更大激发市场活力 决定核准福建漳州二期和广东廉江一期核电项目 要求确保绝对安全

7.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力支持就业创业的政策 拓展就业空间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经济新动能 决定对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阶段性财政贴息和加大社会服务业信贷支持 促进消费发挥主拉动作用 部署阶段性支持企业创新的减税政策 激励企业增加投入 提升创新能力 确定依法盘活地方专项债结存限额的举措 更好发挥有效投资一举多得作用

8. 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稳住经济大盘督导和服务工作汇报 部署充分释放政策效能 加快扩大有效需求 确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措施 持续为市场主体减负 激活活力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

12. 我国区域协调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

15. 三部门鼓励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及相关报道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印发《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
17. 工信部印发《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
18.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5G全连接工厂建设指南的通知
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20. 商务部修订发布《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
21. 国家统计局：8月份国民经济持续恢复 主要指标总体改善
22. 国家统计局：1-8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下降2.1%
23. 央行等四部门将加快稳经济接续政策措施出台
24.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将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调整为20%
25. 央行：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26. 时隔逾两年人民币再破“7”，未来走势如何？
27. 人民银行：外汇存款准备金率9月15日起由现行8%下调至6%
28. 19家银行被认定为2022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
29. 央行设立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支持制造业等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30.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
31.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相关问题回答记者问
32. 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负责人就《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33. 长三角示范区第二批支持政策公布17条政策
34. 加大政策力度扩大有效需求稳住市场主体 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财政接续措施加快落地
35. 财政部一揽子措施支持打通物流瓶颈
36. 财政部万字报告，透露下一步政策加力方向
37. 2022年8月财政收支情况
38. 2022年中国内地与香港企业会计准则保持持续趋同
39. 财政部、应急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相关报道
40.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5号》的通知
4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及相关报道
42.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指标核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3.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支持方案》的通知
44. 财政部关于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及相关报道
45.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迟举行2022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选拔笔试的通知
46.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2022年第二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应用案例
47.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五项金融工具准则应用案例
48. 中国会计学会发布《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学术班)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
49. 王庆成、贺南轩两位会计老前辈接受会计口述历史项目记录
50. 税务部门推进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地见效 1-8月，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3.3万亿元
51. 1至7月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购税406.8亿元

5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5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及相关报道
54.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及解读
5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56. 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和 100%加计扣除政策操作指南
57. 其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政策操作指南
5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布《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的通告
59. 中注协非执业会员年检系统功能上线
60. 张连起 张萍委员荣获 2022 年度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优秀提案表彰
61.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
62. 江苏省注协关于公布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端后备人才（合伙人方向）培养项目学员名单的通知
63. 江苏注协召开2022年全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布置会暨检查人员培训会
64. 毕马威签约落户无锡
65.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发布
66. 2022全国会计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可查了
67. 关于202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后续相关工作的通知
68.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关于为部分CIA考生增设考试窗口和调整第四季度考试安排的公告
69. 2022中国企业500强榜单发布 榜单前十名中实体经济企业超半数 无锡连续第4年全省第一
70. 2022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研究拟提请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讨论的文件 审议《十九届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报告》 《关于党的十九大以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2022-09-09 来源： 新华社

中共中央政治局9月9日召开会议，研究拟提请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讨论的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稿、《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稿、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稿，审议《十九届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报告》《关于党的十九大以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情况的报告》。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稿在党内外一定范围征求意见的情况报告，听取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在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的情况报告，听取了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稿征求意见的情况报告，决定根据这次会议讨论的意见进行修改后将这3份文件稿提请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讨论。

会议认为，在这次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和党的十九大代表、新选出的党的二十大代表对党的二十大报告稿和党章修正案稿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要发扬民主、集思广益，认真研究和吸收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努力起草出顺应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符合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适应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工作目标任务的大会报告，制定出适应党的理论和实践创新发展、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需要的党章修正案。

会议认为，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对鼓舞和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意义。要科学审视当今世界和当代中国发展大势，深入总结党领导人民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生动实践和新鲜经验，从新的时代条件出发，针对我国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坚持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从战略全局上对党和国家事业作出规划和部署，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再接再厉、顽强拼搏、攻坚克难，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

会议认为，党章是党的总章程，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具有根本性的规范和指导作用。党的二十大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有利于全党更好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更好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向前进。要把党的二十大报告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战略思想写入党章，使党章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充分体现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明确新形势下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更好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

会议认为，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稿，充分反映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的生动实践、工作成效、认识体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会议同意2022年10月7日召开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作出新部署、提出新要求，修订完善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推进全党作风建设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经过坚持不懈努力，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邪气，解决了一些长期没能解决的顽瘴痼疾，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

会议认为，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下，党中央把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结合起来，作为党的作风建设重要内容统筹谋划、一体推进。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督促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卸下不必要的负担。党内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和治理，基层党员干部有了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已成为各地区各部门抓作风建设的常态化工作，成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有力抓手。

会议强调，抓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中央八项规定要长期坚持。要准确把握新形势下反“四风”的规律特点和工作要求，乘势而上、再接再厉，继续在常和长、

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管出习惯、抓出成效，化风成俗。要发扬钉钉子精神，始终保持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督促落实好基层减负各项措施，不断健全基层减负的长效机制，强化并充分发挥常态化整治工作合力，让减负成果更好惠及广大基层干部和人民群众。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强调 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 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

2022-09-06 来源：新华社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9月6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意见》、《关于深化院士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

习近平在主持会议时强调，要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强化党和国家对重大科技创新的领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围绕国家战略需求，优化配置创新资源，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大幅提升科技攻关体系化能力，在若干重要领域形成竞争优势、赢得战略主动。要以完善制度、解决突出问题为重点，提高院士遴选质量，更好发挥院士作用，让院士称号进一步回归荣誉性、学术性。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把节约资源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提高能源、水、粮食、土地、矿产、原材料等资源利用效率，加快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要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严格条件、规范程序，探索解决改革中的深层次问题。要健全适应乡村特点、优质高效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让广大农民群众能够就近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医疗卫生服务。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要把政府、市场、社会有机结合起来，科学统筹、集中力量、优化机制、协同攻关。要加强战略谋划和系统布局，坚持国家战略目标导向，瞄准事关我国产业、经济和国家安全的关键领域及重大任务，明确主攻方向和核心技术突破口，重点研发具有先发优势的关键技术和引领未来发展的基础前沿技术。要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建立权威的决策指挥体系。要构建协同攻关的组织运行机制，高效配置科技力量和创新资源，强化跨领域跨学科协同攻关，形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大合力。要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快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激发创新主体活力。

会议强调，院士是我国科学技术方面和工程科技领域的最高荣誉称号，两院院士是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推动完善院士遴选评审机制、优化学科布局、实行退休退出制度、加强学风作风建设，院士制度不断完善。要注重在重大科学研究和国家重大工程中选拔院士，以重大贡献、学术水平、道德操守为准绳，防止增选中的不正之风。要加强引导规范，鼓励和支持院士专心致志开展科研工作，强化作风学风建设，排除非学术性因素干扰。要严格监督管理，强化院士科研伦理和学术规范责任，营造良好学术和科研环境。广大院士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在主动承担国家急难险重科研任务、解决重大原创科学问题、以身作则净化学术环境、培养青年科研人才等方面发挥好表率作用。

会议指出，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是维护国家资源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大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部署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大幅降低能源、水、土地利用强度，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在全社会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推动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取得积极成效。要突出抓好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资源节约，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促进生产领域节能降碳。要增强全民节约意识，推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努力形成全民崇尚节约的浓厚氛围。要综合运用好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加快建立体现资源稀缺程度、生态损害成本、环境污染代价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不断完善和逐步提高重点产业、重点产品的能耗、水耗、物耗标准，促进资源科学配置和节约高效利用。要处理好利用和节约、开发和保护、整体和局部、短期和长期的关系，既要坚持底线思维，从严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重大资源风险，也要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需要。

会议强调，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事关农民切身利益，涉及各方面利益重大调整，必须审慎稳妥推进。试点县（市、区）数量要稳妥可控。要坚持同地同权同责，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中交易，适用相同规则，接受市场监管。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合理布局各用途土地。要严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要求。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和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从完善基础设施条件、人员队伍建设、机构运行机制等方面采取一系列举措，持续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基本实现了农民群众公平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要重点强化县域内医疗卫生资源统筹和布局优化，合理配置乡村医疗资源。要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统筹解决好乡村医生薪酬分配和待遇保障问题，打造一支专业化、规范化的乡村医生队伍。要提高农村地区医疗保障水平，强化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功能，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加快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稳经济大盘四季度工作推进会议】 李克强主持召开稳经济大盘四季度工作推进会议

2022-09-28 来源：新华社

9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会议，对稳经济大盘四季度工作再部署、推进再落实。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出席。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和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督导和服务工作组作了汇报。李克强说，受超预期因素冲击，二季度前期经济明显下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方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做了大量工作。我们果断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及时出台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前几年储备的政策工具能用尽用，政策有力，规模合理。把稳增长放在更突出位置，着力保市场主体稳就业稳物价，扩大有效需求，以改革激活力。对地方开展督导和服务，协调解决政策和项目落地中的困难。经过艰辛努力，扭转了经济下滑态势，三季度经济总体恢复回稳。

李克强说，稳住经济大盘对就业和民生至关重要。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巩固经济企稳基础、促进回稳向上。四季度经济在全年份量最重，不少政策将在四季度发挥更大效能，要增强信心，抓住时间窗口和时间节点，稳定市场预期，推动政策举措全面落地、充分显效，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李克强说，要抓好重点工作。针对需求偏弱的突出矛盾，想方设法扩大有效投资和促

进消费，调动市场主体和社会资本积极性，继续实施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注重用好近期出台的两项重要政策工具。一是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根据地方项目需求合理确定额度投放，加快资金使用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在四季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二是用好专项再贷款、财政贴息等政策，加快推进制造业、服务业、社会服务等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尽早形成现实需求。同时，依法依规提前下达明年专项债部分限额。因城施策运用政策工具箱中的工具，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实施好保交楼政策。做好物流保通保畅。保障煤炭、电力等能源稳定供应。各督导和服务工作组要与有关省份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指导并协调解决困难。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要不间断高效运转。各部门要配套完善已定的若干重大措施、抓紧出台细则，并做好项目衔接。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大政策落实和配套力度，确保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经济大省要发挥稳经济挑大梁作用。

李克强说，当前困难群众增多，要扎实保民生、兜底线。在第四季度阶段性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将低保边缘户纳入低保补助，各地要扎实、公平落到位，应保尽保，中央财政对地方新增支出予以70%补助。落实和完善失业保障扩围政策，使返乡农民工也能拿到补助或救助。将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纳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范围。强化安全生产。齐心协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孙春兰、胡春华、刘鹤、王勇、肖捷、赵克志参加。

【国务院常务会议】 决定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实行阶段性缓缴 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 部署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扩面增效举措 激发市场活力便利群众生活 部署抓好秋粮收获和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措施 确保秋收入库提升农业生产能力 确定对政策支持商业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予以税收优惠 满足多样化需求 通过《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草案）》

2022-09-27 来源：新华社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9月2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实行阶段性缓缴，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部署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扩面增效举措，激发市场活力，便利群众生活；部署抓好秋粮收获和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措施，确保秋收入库，提升农业生产能力；确定对政策支持、商业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予以税收优惠，满足多样化需求；通过《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草案）》。

会议指出，稳增长稳就业保民生，关键要保市场主体。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针对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困难大的实际，加大纾困力度，促进经济回稳向上。在第四季度，再实行一批收费缓缴。一是缓缴耕地开垦费、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等1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规模530多亿元，不收滞纳金。鼓励各地对地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缓缴，严禁乱收费。二是缓缴各类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规模约630亿元。三是落实责任，言必行、行必果，确保市场主体受惠。

会议指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降低办事成本，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便利群众异地工作生活。会议决定，一是在已实现187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基础上，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新增22项覆盖面广、办理频次高的事项。对企业，实现电子缴税、完税证明开具、社保费申报等“跨省通办”；对个人，实现临时身份证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登记和待遇申请、门诊慢特病费用结算等“跨省通办”。二是加强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统一业务标准，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项网上办、一次办；满足老年人等线下办事需求，推行帮办代办等服务。三是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

会议指出，民以食为天。从秋粮情况看，全年粮食产量能够实现1.3万亿斤以上目标。

要不误农时抢收秋粮，确保丰收入库，落实秋冬种面积。加快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在建项目建设，开工一批新项目，年内完成投资 3000 亿元以上。

会议指出，发展政策支持、商业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是对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有利于更好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提升保障水平。会议决定，对政策支持、商业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对缴费者按每年 12000 元的限额予以税前扣除，投资收益暂不征税，领取收入的实际税负由 7.5%降为 3%。政策实施追溯到今年 1 月 1 日。

会议指出，我国有 1.6 亿户市场主体，其中个体工商户达 1.1 亿户。个体工商户对就业惠民生扩需求、畅通经济微循环等具有独特而重要作用，要强化法治保障。会议通过《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草案）》，明确实行平等准入、公平待遇，依法保护财产权、经营自主权，将登记和税费金融支持等行之有效做法上升为法规；个体工商户要依法诚信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其合法权益。

【国务院常务会议】 听取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情况汇报 要求狠抓政策落实推动经济回稳向上 确定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举措 为企业和群众增便利 确定强化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和支持相关市场主体纾困的政策 支撑经济平稳运行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

2022-09-22 来源：新华社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9 月 21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情况汇报，要求狠抓政策落实、推动经济回稳向上；确定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举措，为企业和群众增便利；确定强化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和支持相关市场主体纾困的政策，支撑经济平稳运行；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

会议指出，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近期国务院对部分地区开展第九次大督查。着力督导和检查地方稳经济、保民生，推动解决了一批地方反映的实际困难；主要采取暗访等方式，提高了督查实效、减轻基层负担。下一步要将问题清单转地方和部门，举一反三整改。各稳住经济大盘督导和服务工作组要保持“在线”状态，与督查整改相衔接，继续协调解决问题，重点推进财税金融支持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设备更新改造等扩投资促消费政策措施的落实。各地要扛起稳经济保民生责任，经济体量大的省份要挑大梁，共同努力巩固经济企稳基础、促进回稳向上。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水平，会议决定，聚焦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重要阶段，对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建立清单，后台由政府部门对关联的单事项进行归并，前台办事由“多地多窗多次”转变为“一地一窗一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少跑腿。对市场主体，实现企业开办、企业准营、员工录用、涉企不动产登记、企业简易注销 5 项政务服务一次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这也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应对新一轮经济下行压力。对个人，实现新生儿出生、灵活就业、公民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企业职工退休、公民身后 8 项政务服务一次办，更好满足群众期盼、为群众提供便利。年底前各地要全部实现，兑现不到位的要予以通报、限期整改。

会议指出，交通物流是市场经济命脉，要持续做好保通保畅并强化政策支持。一是全力保障港口、货站等正常运转和主干道、微循环畅通，防止层层加码、一刀切。二是在第四季度，将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减免 10%，同时对收费公路经营主体给予定向金融政策支持，适当降低融资成本。三是第四季度将政府定价货物港务费标准降低 20%。四是用好 1000 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支持货运企业和司机等纾困。

会议指出，要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权不可任性。行政复议是政府系统自我纠错的监督制度，有利于防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是解决“民告官”行政争议的救济制度，有利于维护公民、法人等合法权益。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草案坚持复议为民，对扩大受案范围、提高办案质量、加强行政复议对行政执法的监督等作出更明确规定，以提高行政复议公信力、打造成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会议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国务院常务会议】 决定进一步延长制造业缓税补缴期限 加力助企纾困 确定专项再贷款与财政贴息配套支持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扩市场需求增发展后劲 部署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的举措 助力经济巩固恢复基础 确定优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的措施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 决定核准福建漳州二期和广东廉江一期核电项目 要求确保绝对安全

2022-09-14 来源：新华社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9月13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延长制造业缓税补缴期限，加力助企纾困；确定专项再贷款与财政贴息配套支持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扩市场需求、增发展后劲；部署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的举措，助力经济巩固恢复基础；确定优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的措施，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决定核准福建漳州二期和广东廉江一期核电项目，要求确保绝对安全。

会议指出，稳经济关键要保市场主体。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根基，市场主体当前困难较大，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加大纾困政策力度。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前期缓缴的所得税等“五税两费”，9月1日起期限届满后再延迟4个月补缴，涉及缓缴4400亿元。同时，对制造业新增增值税留抵税额即申即退，到账平均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预计今年后4个月再为制造业企业退税320亿元。

会议指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薄弱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有利于扩大制造业市场需求，推动消费恢复成为经济主拉动力，增强发展后劲。会议决定，对制造业、服务业、社会服务领域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在第四季度更新改造设备，支持全国性商业银行以不高于3.2%的利率积极投放中长期贷款。人民银行按贷款本金的100%对商业银行予以专项再贷款支持。专项再贷款额度2000亿元以上，尽量满足实际需求，期限1年、可展期两次。同时落实已定政策，中央财政为贷款主体贴息2.5%，今年第四季度内更新改造设备的贷款主体实际贷款成本不高于0.7%。

会议指出，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进出口有力支撑稳增长稳就业，要加力稳定外贸外资。一是支持保订单拓市场。强化外贸企业用能、用工、物流等保障，必要时全力予以支持，确保履约。把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快用到位。加强出境参展、商洽等服务保障。二是推动外贸新业态更大发展，抓紧新设一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更大力度支持海外仓建设。三是提升港口集疏运和境内运输效率，确保进出口货物快转快运。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持续清理口岸服务不合理收费。四是强化要素保障，推动一批重点外资项目尽快落地。进一步便利外企商务、技术人员及家属出入境。五是压实外贸外资大省责任，更好发挥挑大梁作用，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和服务。

会议指出，我国电子电器产业规模大、吸纳就业多，要用“放管服”改革举措激发更大活力。一是对一批安全风险低、技术条件成熟的产品取消强制认证、电信设备使用许可，便利产品进入市场。二是全面清理制造业产品上市的不合理限制，在确保安全前提下优化简并生产许可等。精简整合节能、绿色等评定认证，构建全国统一认证体系。三是压实监管责任，对关系生命财产安全的做好重点监管。

为提升能源保障能力和促进绿色发展，会议决定，核准已列入规划、条件成熟的福建漳州二期、广东廉江一期核电项目。强化全过程监管，确保建设和运行安全万无一失。

【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加力支持就业创业的政策 拓展就业空间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经济新动能 决定对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阶段性财政贴息和加大社会服务业信贷支持 促进消费发挥主拉动作用 部署阶段性支持企业创新的减税政策 激励企业增加投入提升创新能力 确定依法盘活地方专项债结存限额的举措 更好发挥有效投资一举多得作用

2022-09-08 来源：新华社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9月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力支持就业创业的政策，拓展就业空间，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经济新动能；决定对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阶段性财政贴息和加大社会服务业信贷支持，促进消费发挥主拉动作用；部署阶段性支持企业创新的减税政策，激励企业增加投入提升创新能力；确定依法盘活地方专项债结存限额的举措，更好发挥有效投资一举多得作用。

会议指出，就业是民生之本，创业能催生更多市场主体带就业，稳增长主要是为了稳就业。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加力促进就业创业。一是将实施留工培训补助地区，由失业保险金结余备付24个月放宽到18个月。将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纳入扩岗补助。对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通过强化农民工技能培训稳岗。二是支持平台经济稳就业。对依托平台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给予社保补贴。运用专项贷款支持平台企业。三是创业担保贷款人因疫情遇困的，可展期1年还款。引导银行增加中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续贷、中长期贷款等。四是鼓励保险资金等依法投资创投基金。优化创投企业股东限售期，便利回收资金再投资。五是政府投资的创业孵化基地等，尽其所能拿出场地免费供给初创企业。

会议指出，需求不足是当前突出矛盾，要着力以消费和投资拉需求、促进社会投资、以投资带消费。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薄弱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有利于增后劲提水平、增加制造业和服务业现实需求、提振市场信心。对高校、职业院校和实训基地、医院、地下综合管廊、新型基础设施、产业数字化转型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设备购置和更新改造新增贷款，实施阶段性鼓励政策，中央财政贴息2.5个百分点，期限2年。申请贴息截至今年12月31日。相应增加货币政策对商业银行配套融资的支持。同时，引导银行加大对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和健身、养老托育、社区和家政服务、住宿餐饮等行业信贷支持，以扩大社会服务领域消费和投资。

会议指出，企业是创新主体，要实施支持企业创新的阶段性减税政策，期限截至今年12月31日。这普惠公平、高效直达。一是对高新技术企业在今年四季度购置设备的支出，允许当年一次性税前全额扣除并100%加计扣除，且地方和中央财政进一步予以支持。二是在今年第四季度，对现行按75%比例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行业，统一提高扣除比例到100%，鼓励改造和更新设备。三是对企业出资科研机构等基础研究支出，允许税前全额扣除并加计扣除。

会议指出，基础设施等事关发展和民生，投资空间大，要继续用好专项债补短板。会议决定，依法盘活地方2019年以来结存的5000多亿元专项债限额，70%各地留用，30%中央财政统筹分配并向成熟项目多的地区倾斜。各地要在10月底前发行完毕，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年内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国务院常务会议】 听取稳住经济大盘督导和服务工作汇报 部署充分释放政策效能加快扩大有效需求 确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措施 持续为市场主体减负

激活力

2022-08-31 来源：新华社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8月3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稳住经济大盘督导和服务工作汇报，部署充分释放政策效能，加快扩大有效需求；确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措施，持续为市场主体减负激活力。

会议指出，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努力争取最好结果。针对经济运行超预期因素冲击，前期能用尽近两年储备的政策工具，及时果断推出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因市场主体在一些方面遇到的困难比2020年多，今年退税减税降费等超过2020年，并出台了有力度的稳投资促消费政策，总体政策规模合理适度。当前处于经济恢复紧要关口，加快释放政策效能至关重要。近日国务院向主要经济省份派出工作组，围绕稳住经济大盘督导和服务，现场解决了一批难点堵点问题。要继续争分夺秒抓落实，用“放管服”改革办法再推进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发挥效能，细化实化接续政策、9月上旬实施细则应出尽出，着力扩大有效需求，促投资带消费增就业，巩固经济恢复基础，增强发展后劲。一是在用好新增3000亿元以上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扩大规模，对符合条件成熟项目满足资金需求，避免出现项目等资金情况；将上半年开工项目新增纳入支持范围，对之前符合条件但因额度限制未投放项目自动纳入支持，以在三季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也为制造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提供市场需求。二是扩大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的领域，将老旧小区改造、省级高速公路等纳入，并尽可能吸引民间投资。三是尽快出台支持制造业企业、职业院校等设备更新改造的政策。四是引导商业银行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为重点项目建设、设备更新改造配足融资。这也有利于扩大信贷有效需求。有关部门要完善对银行的考核，银行要完善内部考评和尽职免责规定，形成激励机制。五是对重点项目继续采取集中办公、并联办理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强化要素保障。地方政府可根据职责权限对用地、环评等办理作出承诺，项目落地后按规定补办手续。六是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地方要“一城一策”用好政策工具箱，灵活运用阶段性信贷政策和保交楼专项借款。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七是国务院再派一批督导和服务工作组，赴若干省份推动政策落实。适时核查回访，重点核查项目建设三季度实物工作量完成、完善手续等情况。八是各地也要建立督导和服务工作机制。重点项目建设要按照有回报、保证资金不挪用和工程质量的原则，不失时机推进。

会议指出，改革是政策工具箱中极重要工具，要坚持以改革激活力，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主要包括，深入整治涉企违规收费，严格划定权力边界，严肃查处乱罚款、收过头税费等行为。推行工业生产同类型产品一次许可。加强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维护公平竞争。健全营商环境问题线索搜集、处理机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2〕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9日

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是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的重大制度创新。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国家公园建设，推动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现就推进国家公园建设的若干财政政策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顶层设计，创新财政资金运行机制，构建投入保障到位、资金统筹到位、引导带动到位、绩效管理到位的财政保障制度，为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多措并举，加强政策协同。立足公益属性，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明确财政支持重点方向，推动资金、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协同发力，提升财政政策综合效能。

——明晰支出责任，统筹多元资金。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统筹多元资金渠道，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长效机制。

——实行“一类一策”，分类有序推进。尊重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按照国家公园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分类施策，有步骤、分阶段推进国家公园建设。

——注重预算绩效，强化监督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国家公园建设财政资金管理过程，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充分发挥财政的支持引导作用，不断丰富完善财政政策工具，创新财政资金运行机制，基本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财政保障制度，保障国家公园体系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到2035年，完善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财政保障制度，为基本建成全世界最大的国家公园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财政支持重点方向

（一）支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综合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管护，以及受损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保护和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支持开展野生动植物救护和退化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修复，建设生态廊道。推进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国家公园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提升野外巡护能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二）支持国家公园创建和运行管理。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支持国家公园开展勘界立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估、确权登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资产报告编制，国家公园的规划编制、标准体系和制度建设等，摸清国家公国内本底资源及其变动情况。在符合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完善国家公国内必要的保护管理站、道路等基础设施。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切实保障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人员编制、运行管理等相关支出。

（三）支持国家公园协调发展。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生态管护和社会服

务，吸收原住居民参与相关工作。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妥善调处矛盾冲突，平稳有序退出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人为活动，地方对因保护确需退出的工矿企业及迁出的居民，依法给予补偿或者安置，维护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引导当地政府在国家公园周边合理规划建设入口社区。

（四）支持保护科研和科普宣教。健全天空地一体化综合监测体系，纳入有关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智慧国家公园，提升国家公园信息化水平。支持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等碳汇计量监测，鼓励将符合条件的碳汇项目开发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推进重大课题研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强野外观测站点建设，建设完善必要的自然教育基地及科普宣教和生态体验设施，开展自然教育活动和生态体验。通过多种途径培育国家公园文化。

（五）支持国际合作和社会参与。支持国际交流与合作，借鉴国外先进管理经验。健全社会参与和志愿者服务机制，搭建多方参与合作平台，吸引企业、公益组织和社会各界志愿者参与生态保护。推进信息公开和宣传引导，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提高公众生态意识，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良好局面。

三、建立财政支持政策体系

（一）合理划分国家公园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照《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将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的具體事务，细分确定为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中央与地方分别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将中央政府直接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运行和基本建设，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将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修复和中央政府委托省级政府代理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国家公园基本建设，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将国家公园内的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防灾减灾、市场监管等事项，中央政府委托省级政府代理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运行，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其他事项按照自然资源等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相关规定执行。对中央政府直接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国家公园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由中央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地方财政事权中与国家公园核心价值密切相关的事项，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予以适当补助。各省级政府参照上述要求，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实际，合理划分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和统筹力度。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加大对国家公园体系建设的投入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国家公园内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予以支持。加强林业草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统筹安排，支持国家公园建设管理以及国家公园内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保护修复。优先将经批准启动国家公园创建工作的国家公园候选区统筹纳入支持范围。对预算绩效突出的国家公园在安排林业草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国家公园补助资金时予以奖励支持，对预算绩效欠佳的适当扣减补助资金。有关地方按规定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探索推动财政资金预算安排与自然资源资产情况相衔接。

（三）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结合中央财力状况，逐步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国家公园所在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森林、草原、湿地等领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对划入国家公园内的集体所有土地及其附属资源，地方可探索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纳入管理，并维护产权人权益。将国家公园内的林木按规定纳入公益林管理，对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商品林，地方可依法自主优先赎买。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建立完善野生动物肇事损害赔偿制度和野生动物伤害保险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野生动物公众责任险工作。鼓励受益地

区与国家公园所在地区通过资金补偿等方式建立横向补偿关系。探索建立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四) 落实落细相关税收优惠和政府绿色采购等政策。对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所得，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对符合条件的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捐赠，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助支持国家公园建设。对符合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要求的产品，加大政府采购力度。

(五) 积极创新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创新财政资金管理机制，调动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的积极性。鼓励在依法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依托特许经营权等积极有序引入社会资本，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和价值实现机制。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对国家公园建设管理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利用多双边开发机构资金，支持国家公园体系、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生态系统相关领域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主体，细化任务分工，充分发挥各方工作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财政部门 and 行业主管部门上下联动、横向互动的工作协同推进机制。财政部门落实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财政保障制度。国家公园主管部门加强对国家公园布局、规划、创建、管理等业务指导。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加强统筹组织，积极整合资源，细化完善政策，进一步健全财政保障政策和制度，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 完善规章制度。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国家公园财政保障“1+N”制度体系，在本意见的框架内，完善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出台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绩效管理办法等，为国家公园建设提供制度支撑。各地区要抓好细化落实，促进规范运行。

(三) 实施绩效管理。按照“一类一策”原则制定绩效管理办法，区分不同国家公园定位，根据建设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生态资产和生态服务价值、资金管理等，健全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财政部根据需要对国家公园补助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四) 强化监督管理。国家公园依托设立方案和总体规划，明确建设内容和实施进度，深化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储备，鼓励实施项目库管理，确保预算执行效率和国家公园建设成效。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加强就地监管。

本意见以支持国家公园建设为主，对国家公园外的其他自然保护地，可以参照执行本意见有关政策，但自然保护地管理方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2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破除制约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对于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优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促进电子电器行业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

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流程优化电子电器行业生产准入和流通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企业创新动力和发展活力，促进技术产品研发创新和市场公平竞争，切实维护电子电器相关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加快推动电子电器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电子电器产品准入管理制度

(一) 改革完善电子电器产品强制性认证制度。根据技术和产品发展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将安全风险较高的锂离子电池、电源适配器/充电器纳入强制性认证管理，对安全风险较低、技术较为成熟的数据终端、多媒体终端等9种产品不再实行强制性认证管理（见附件1）。调整优化强制性认证程序，按“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获证前工厂检查，结合企业信用状况、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获证后的监督检查频次，加强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 改革完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制度。动态调整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将卫星互联网设备、功能虚拟化设备纳入进网许可管理，对与电信安全关联较小、技术较为成熟的固定电话终端、传真机等11种电信设备不再实行进网许可管理（见附件2）。精简优化进网许可检测项目，相应降低检测收费标准。将进网许可的审批承诺时限压减至15个工作日。将进网试用批文的有效期限由1年延长至2年。推行进网许可标志电子化，逐步替代纸质标志贴签，不再要求电信设备产品包装、内置信息、广告等处标注进网许可证编号，便利产品取得进网许可后尽快上市，但产品取得进网许可前不得销售或者使用。实行电信设备产品系族管理，对取得进网许可的产品，持证企业新增、变更委托生产企业，或者进行不改变主要功能、核心元器件的技术和外型改动的，无需重新办理检测和许可。（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统一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和强制性认证电磁兼容（EMC）检测要求，企业申办许可和认证时只需进行一次检测，检测报告相互承认。（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优化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制度。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的审批承诺时限压减至15个工作日。除受限于无线电频率规划调整和频率使用许可期限要求外，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有效期限短于2年的延长至2年以上。优化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编码模式，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发布编码规则，由企业自主按照编码规则编制核准代码，便利企业安排生产计划，但产品取得型号核准前不得销售或者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四) 推动电子电器产品准入自检自证。2022年底前确定一批条件完备、具有良好质量管理水平和信用的电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信息技术设备和家用电器生产企业开展自检自证试点。试点企业申请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强制性认证时，除网络安全等特殊检测项目外，可以采用本企业检测报告替代第三方检测报告；可以在作出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免于提交本企业或者其委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技术力量、质量保证体系方面的申请材料。自检自证开展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根据试点效果，逐步推广电子电器产品准入自检自证制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深化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制度改革。动态调整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品种，逐步减少线缆、分配网络器材等品种入网认定管理，对标清类设备等不再实行入网认定管理。全面推行入网认定电子证件，取代入网认定纸质证书。（广电总局负责）

三、整合绿色产品评定认证制度

(六) 精简整合节能评定认证制度。持续规范能效标识制度，鼓励企业不断提升产品能源效率。取消能效“领跑者”产品遴选制度、“能效之星”产品评价制度。将节能产品认证制度、低碳产品认证制度整合为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节能低碳产品标准由有关部门共同制定，认证规则由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制定。通过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的产品，在政府采购中按规定享受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政策，符合相关地方奖补政策的按规定享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各省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快构建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统筹环境标志认证、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节水产品认证、可再生能源产品认证和绿色设计产品评价制度，纳入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实施绿色产品全项认证或者分项认证。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等有关部门统一发布绿色产品标识、评价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认证机构应当根据企业需求，依据纳入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的标准开展全项认证，并采信分项认证结果，避免重复检测和认证。在具备条件的领域，增加企业自我声明的评价方式。在已开展绿色产品认证的领域，政府采购按规定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具备绿色产品标识的产品。（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外，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之外设定和实施涉及产品节约能源、节约资源、环境保护、低碳、绿色等方面的认定、认证、评比、评价、评选、标识等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四、完善支持基础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

(八) 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创新支持力度。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通过实行“揭榜挂帅”等机制，鼓励相关行业科研单位、基础电子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研发任务。引导建立以行业企业为主体、上下游相关企业积极参与、科研院所有力支撑的研发体系，重点支持发展技术门槛高、应用场景多、市场前景广的前沿技术和产品。（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优化基础电子产品应用制度。结合基础电子产品发展实际，动态调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加大对基础电子产品的支持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基础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及配套的，企业无需就电子元器件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需要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的，应当及时办理。（国家国防科工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完善基础电子产业投融资制度。发挥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基础电子企业加大支持力度，鼓励有关地方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投资，着力培育行业优质企业，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符合条件的基础电子企业上市融资。（证监会负责）

(十一) 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制造用地支持力度。支持基础电子企业研发制造新型基础电子产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上通过调整用地结构，增加配套研发、设计、测试、中试设施，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15%的，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自然资源部负责）

五、优化电子电器行业流通管理制度

(十二) 完善电子电器行业相关进出口管理制度。深入落实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外贸政策，扩大出口信贷投放，鼓励电子电器行业企业发展跨境电商。（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为支持电子电器行业企业配套出口项目相关设备、仪器暂时出境，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相关货物清单，海关将清单中货物的复运进境期限由最长2年改为5年。（海关总署、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电子电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进一步调整优化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海关总署负责）

(十三) 支持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健康发展。落实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处理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现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激励引导作用，合理降低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处理企业负担。（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着力优化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处理网络布局，持续提升废弃电子电器产品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支持有关企业建设回收网点、中转仓库。加强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处理监管工作，将废弃电子电器产品违法拆解处理活动作为监管重点，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规范管理电子电器行业商业测评活动。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商业测评中存在的利用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名义、滥设商业测评名目、滥发商业测评证书、“花钱买排名”、吃拿卡要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进行清理整顿，及时处理有关商业测评活动的投诉举报，并向社会公布结果。基础电信运营商不得组织开展对电信设备产品的商业测评。严禁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或者参与商业测评活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十五) 严格落实放管结合要求。将加强产品监管作为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密切监管协同，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对不再实行行政许可或者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压实监管责任，依据风险状况确定监督抽查比例，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继续实行行政许可或者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认证、谁监督”的原则，依法严肃查处无证生产行为或者获证后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生产行为。对存在缺陷的电子电器产品，督促生产者履行召回主体责任，对拒不实施召回的生产者，依法责令召回。（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广电总局、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和各省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完善电子电器产品监督管理规则。在电子电器领域全面推行跨部门、跨层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年度统筹制定抽查计划，对同一企业同类产品实行年度抽查次数总量控制，着力解决重复抽检、重复处罚问题。健全信用监管制度，对电子电器企业划分风险等级，将监督抽查比例、频次等与企业信用状况、风险等级挂钩，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产品，实行重点监管，及时发现处置重大风险隐患，守牢安全底线。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和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广电总局、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和各省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措施，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要根据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等情况，进一步加大力度持续清理电

子电器产品准入的不合理限制，便利合格产品进入市场。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及时协调解决本意见贯彻执行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附件：1.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动态调整清单

2.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动态调整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17日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

国办发〔202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是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当前，经济运行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依然较多，要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加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市场主体发展，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及动态调整机制，抓紧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稳步扩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范围，2022年10月底前，各地区各部门对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开展清理，并建立长效排查机制。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出台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规范工业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管理。推行工业产品系族管理，结合开发设计新产品的具体情形，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和认证。2022年10月底前，选择部分领域探索开展企业自检自证试点。推动各地区完善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一批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相关审批系统与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相关质量技术服务结果通用互认，推动工业产品快速投产上市。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2022年底前，研究制定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规范。（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2022年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逐项制定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省、市、县级编制完成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深入推进告知承诺等改革，积极探索“一业一证”改革，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在部分地区探索开展审管联动试点，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深入开展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研究制定关于行政备案规范管理的政策措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持续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加强招投标全链条监管。2022年10月底前，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支持地方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取消各地区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

与中标结果挂钩，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督促相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2022年10月底前，编制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有序推动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理。全面清理各地区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2022年底前，研究制定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研究制定税务、社保等配套政策。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档案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抓紧制定规范罚款设定和实施的政策文件，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2022年底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一律实行清单管理。2022年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加快健全银行收费监管长效机制，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加快修订《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收费。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鼓励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研究制定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规范管理，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在政策制定、行业自治、企业权益维护中的积极作用。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对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清理整治情况“回头看”。（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市

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依法规范船公司、船代公司、货代公司等收费行为。明确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的口岸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运输运载工具和相关单证标准化,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推动建立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2022年11月底前,开展不少于100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减少企业重复投入,持续降低综合运价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 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加快建立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聚焦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积极推行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高频事项集成化办理,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构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明确各类电子证照信息标准,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应用,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优化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区域综合评估。探索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更好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分阶段整合各类测量测绘事项,推动统一测绘标准和成果形式,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对用地、环评等投资审批有关事项,推动地方政府根据职责权限试行承诺制,提高审批效能。2022年10月底前,建立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为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提供综合金融服务。2022年11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措施。2022年底前,实现各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提升水、电、气、热接入服务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国家文物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进一步完善自贸协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助力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规则。拓展“单一窗口”的“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支持有关地区搭建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优惠政策申报、物流信息跟踪、争端解决等服务。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推动便捷快速通关。2022年底前,在国内主要口岸实现进出口通关业务网上办理。(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全面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实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推动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强化退税风险防控,确保留抵退税安全快捷直达纳税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推行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行邮税电子缴库服务,2022年11月底前,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2022年底前,实现电

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档案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建立中央和省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鼓励各地区依托现有政务服务系统提供由省级统筹的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吸引更多中介机构入驻，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

（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2022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积极推动地方和部门构建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进一步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2022年底前，编制省、市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22年10月底前，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细化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标准，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恶性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知识产权管理，依法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及时查处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制度，规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及使用，坚决遏制恶意诉讼或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2022年底前，发布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 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制定涉企政策要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2022年11月底前，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切实发挥中国政府网网上调研平台及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各地区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2022年底前，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试点。(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二) 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抓紧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2022年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鼓励各地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各地区要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国务院办公厅要会同有关方面适时通报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工作实际加快制定具体配套措施，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大协调督促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经验做法，不断扩大改革成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7日

【发改委新闻发布会】我国区域协调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

2022-09-20 21:27 来源：央视网

国家发展改革委今天(9月20日)举行新闻发布会，相关负责人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区域协调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2021年，中部和西部地区生产总值分别达到25万亿元、24万亿元，比2012年增加13.5万亿元、13.3万亿元，中西部地区经济增速连续多年高于东部地区，区域发展相对差距持续缩小。

2021年，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内地9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达到9.6万亿元、27.6万亿元、10.1万亿元，总量超过了全国的40%，动力源地区引擎作用不断增强。

十年来，重点地区的粮食生产、能源供给保障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持续提升，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更加均衡。

目前，中西部地区铁路营业总里程达到9万公里，占全国比重近60%，西部地区在建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规模超过东中部总和。东部产业持续向中西部转移，中西部地区就业机会和吸引力不断增加。

【十三部门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2-08-29 北京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来源 国家发改委网站

发改财金〔2022〕13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对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养老托育服务业面临较多困难。为切实推动养老托育服务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托育服务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房租减免措施

（一）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属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畴、承租国有房屋的，一律免除租金到2022年底。其中承租国有经营用房的，各地区可在此基础上研究出台进一步减免措施。教育、科研等系统的有关单位和机构出租房屋的，鼓励其对养老托育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租金减免。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减免养老托育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出租人，鼓励国有银行按照其资质水平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二）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同等享受上述各项政策优惠。有条件的地方要采取管用举措，支持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减免租金。

（三）鼓励各地探索将街道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国有房屋等物业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免费或低价提供场地，委托专业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经营。对存在房屋租金支付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合同双方通过平等协商方式延期收取。探索允许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服务。

二、税费减免措施

（四）2022年，各地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照50%税额顶格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

（五）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

（六）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

（七）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政策，鼓励地方2022年视情给予进一步减免优惠。落实对受疫情影响封闭管理的养老托育

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热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

三、社会保险支持措施

(八)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九) 受疫情影响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免申即享”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3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十)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等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末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四、金融支持措施

(十一) 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向普惠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贷款，根据试点情况，在对政策进行评估完善后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

(十二) 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养老托育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

(十三) 鼓励地方结合财力实际，给予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贷款贴息支持，缓解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融资困难。

(十四)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支持地方结合财力实际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十五) 养老服务的综合责任保险承保机构，2022年对养老服务机构提升理赔效率、应赔尽赔。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按照竞争择优原则，为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相关保险。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市场化和商业自愿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

(十六) 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养老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五、防疫支持措施

(十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在物资调配、转运隔离、医疗救治等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方面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予以倾斜，提供技术支持和必要保障。

(十八)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规定组织辖区内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并视情况增加检测频次。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规定储备必备防疫物资，引导公益慈善组织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捐赠防疫物资。

(十九) 对因疫情防控要求实施封闭管理、无法正常运营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防疫物资、消杀支出，地方人民政府可给予适当支持。

(二十) 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视疫情情况，除涉及安全管理情况外，适度考虑疫情对养老服务机构满意度评价的影响，合理调整运营补贴发放条件，推动及时足额发放运营补贴。

六、其他支持措施

(二十一) 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对养老托育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养老托育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各地优先通过公建民营方式，引导运营能力强的机构参与养老托育设施建设和运营，减轻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投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

(二十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心理医生、社会工作者等团队，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根据需要及时为不具备心理咨询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帮助缓解入住老年人及员工因长期封闭出现的焦虑等心理健康问题。

(二十三) 鼓励餐饮企业为不具备餐饮自制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

(二十四) 鼓励家政企业积极参与规范化居家上门养老托育服务，有效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托育服务水平。鼓励地方探索对参与养老托育服务的家政企业给予适当支持。

(二十五) 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探索新业态、发展新模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引导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养老领域企业发展智慧养老模式，帮助对接互联网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制造等资源，提供智慧化服务；支持托育服务机构创新服务形式，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拓展线上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探索发放养老托育服务消费券。

(二十六) 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依托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央预算内投资按照“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有关要求予以支持。探索工学一体化的培训模式，推动解决养老托育行业用工难问题。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和养老托育服务业领域特点，抓好政策贯彻落实，明确各项政策措施申请条件和实施路径，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助企纾困服务专区”等数字化平台作用，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恢复情况，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牵头统筹协调，会同相关方面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加大力度推动政策措施细化落实，不断做好行业运行形势分析和政策储备研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做好相关指导服务工作，反馈行业发展共性问题 and 政策落实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2022年8月29日

【六部门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

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

来源：央视网 发布时间：2022-08-31

发改价格〔2022〕13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受疫情、灾情等影响，困难群众增多。为更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经国务院同意，决定阶段性调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简称“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扩大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

各地在认真执行《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规定基础上，将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和低保边缘人口等两类群体，阶段性新增纳入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执行期限为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对应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物价指数）。有条件的地方可进一步扩大保障范围。

二、阶段性降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条件

将启动条件中的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阶段性调整为3.0%，同时保持CPI中食品价格同比涨幅达到6%的启动条件不变，满足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采用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的地方，可参考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0%合理设定启动条件。执行期限为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对应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物价指数）。现行启动条件已经适当降低的地方，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阶段性进一步降低启动条件，不得提高启动条件。

三、明确增支资金保障渠道

将低保边缘人口纳入保障范围并降低启动条件的增支资金，以及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降低启动条件的增支资金，由中央财政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地区给予补助，其中东部地区补助30%、中部地区补助60%、西部地区补助80%。地方阶段性进一步降低启动条件至3.0%以下的增支资金以及其他增支资金，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价格临时补贴由地方先发放，中央财政后结算。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的增支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四、工作要求

保障基本民生是群众突出关切，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任务，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今后一段时间，将迎来中秋、国庆、元旦、春节等多个重要节日和党的二十大、明年全国“两会”等重要活动，积极主动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各项工作，坚决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各地要落实资金保障责任，按规定做好物价补贴所需资金安排。全面梳理保障范围和对象，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认真落实启动条件要求，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严格对照有关规定要求，准确测算补贴标准。健全工作机制，优化程序、提高效率，务必做到在物价指数公布当月将价格临时补贴足额发放到位。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统计局等部门加强工作指导。

各地要抓紧组织落实相关政策，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每月8日前，将上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资金增支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和财政部（社会保障司）。2023年4月底前，将此次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

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执行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和财政部（社会保障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统计局
2022年8月26日

【三部门文件】 三部门鼓励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2-09-26

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工作，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推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

意见明确，能源费用托管是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通过市场化机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能源资源绿色低碳利用，以消耗减量实现碳排放降低，有利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意见强调“因地制宜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并明确适用条件和优先对象：对于列入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名录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超过所在地区同类型公共机构能耗定额基准值的，或者空调、照明等主要用能系统能效水平未达到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二级以上的公共机构，适宜优先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开展节能改造；对于多个公共机构同在一个区域集中办公，或者虽然分散办公但存在能源资源牵头管理单位的，适宜利用集中打包的方式形成托管项目，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对于新建建筑或者既有建筑改造的，适宜将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纳入整体设计方案统筹考虑。

同时，意见规范了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操作流程，包括前期评估、组织采购、合同签订、组织实施、项目调整、后期评估、资产管理和费用结算等8个环节，并明确采购方式、服务期限、费用结算等要求。

国管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司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将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政策解读、示范案例征集等宣传贯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将加强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

三部门联合发文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2-09-26

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工作，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推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

意见明确，能源费用托管是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通过市场化机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能源资源绿色低碳利用，以消耗减量实现碳排放降低，有利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意见强调“因地制宜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并明确适用条件和优先对象：对于列入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名录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超过所在地区同类型公共机构能耗定额基准值的，或者空调、照明等主要用能系统能效水平未达到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二级以上的公共机构，适宜优先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开展节能改造；对于多个公共机构同在一个区

域集中办公，或者虽然分散办公但存在能源资源牵头管理单位的，适宜利用集中打包的方式形成托管项目，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对于新建建筑或者既有建筑改造的，适宜将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纳入整体设计方案统筹考虑。

同时，意见规范了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操作流程，包括前期评估、组织采购、合同签订、组织实施、项目调整、后期评估、资产管理和费用结算等8个环节，并明确采购方式、服务期限、费用结算等要求。

国管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司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将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政策解读、示范案例征集等宣传贯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将加强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印发《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

来源：经济日报 发布时间：2022-09-23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从2022年到2025年，中央财政计划分三批支持地方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打造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典型模式。

“政策的核心思路是通过支持地方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推动中小企业拥抱数字化、主动转型，进一步向‘专精特新’行列迈进。”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局长梁志峰说。

有研究指出，89%的中小企业处于数字化转型探索阶段，仅有3%处于深度应用阶段。

“从现状看，中小企业定制化转型方案成本高，投资回报周期长，导致很多企业有畏难心理。”梁志峰认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问题需要靠市场化手段解决。一方面，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支持服务平台，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改造服务；另一方面，以资金撬动市场，培育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生态，推动转型规模效应加速形成。

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院长鲁春丛表示，政策提出按照“政府补一点，平台让一点，企业出一点”的思路，调动三方积极性，探索中小企业以转型收益支付服务费用等方式，降低企业转型成本。

《通知》提出，围绕100个细分行业，支持300个左右公共服务平台，打造4000家至6000家“小灯塔”企业作为数字化转型样本。

“此次政策以打造试点样本为目标，要求服务商探索形成能够满足中小企业共性和个性需求的工程化样本合同与操作规范，明确投入和产出，既为复制推广打好基础，也让中小企业对数字化转型投入有本账。”梁志峰说。

据了解，此次中央财政将对完成改造目标的服务平台安排奖补资金。如何用好用实财政资金？在鲁春丛看来，应从有为政府、有效市场、企业主体三方面发力，加大试点工作推动力度。

政府部门选好平台至关重要。应在全国范围内公开遴选，选出真正有市场价值、创新活力、发展潜力的平台。同时，健全审核工作方案和监督考核机制，保证遴选和验收考核过程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建立专家团队指导监督的保障机制，强化事中管理；加大对技术先进、效益突出、企业反响好的共性应用场景解决方案推广力度。

“要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鲁春丛建议，鼓励公开竞争，激活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活力，选出最优解决方案推广实施；优先选择中小企业密集、升级潜力大的细分行业，科学验收转型成果进行补贴。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有条件的中小企业要着力夯实网络、平台等基础设施，推进平台化设计、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等新技术新模式，完善与数字化战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和人才梯队，构筑新型管理体系；没有条件的企业要逐步用好工业互联网平台，分步推进管理、业务、设备上云。

【工信部文件】 工信部印发《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

《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发布

“十四五”认定200个左右中小企业集群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发布时间：2022-09-14

9月13日，工信部印发《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以下简称集群）是定位在县级区划范围内，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中小企业为主体，主导产业聚焦、优势特色突出、资源要素汇聚、协作网络高效、治理服务完善，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

《暂行办法》指出，集群促进工作以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发县域经济活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关键环节配套能力为目标。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集群动态管理和跟踪监测机制。“十四五”期间，在全国范围内认定200个左右集群，引导和支持地方培育一批省级集群。

引导培育一批省级集群

中小企业是我国经济韧性、就业韧性的重要支撑，是激发创新的重要力量。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推进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

去年12月，工信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等19个部门和单位发布了《“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力争到2025年，中小企业整体发展质量稳步提高，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推动形成一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十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今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到2025年，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县城短板弱项进一步补齐补强，一批具有良好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集聚人口经济条件较好的县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赛迪顾问消费经济研究中心主任余德彪接受《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微信采访时表示，国家出台了《规划》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出台了《意见》来促进县域发展。而中小企业与区域经济增长呈高度正相关性，相关系数超过0.8，中小企业发展活跃的地区恰恰是经济发达和择业热点地区。

“所以此次政策的出台，通过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可以激发县域经济活力，同时也能更好促进县域的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中小企业产业集群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水平。”余德彪说。

《暂行办法》提出，“十四五”期间，将在全国范围内认定200个左右集群，引导和支持地方培育一批省级集群。

余德彪认为，依托具有龙头企业的地区发展中小企业特色集群，产业生态才会更稳固，集群活力才会更高，发展才会更可持续。同时，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的关键是品牌的打造，打造集中度好，特色鲜明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提高数字化转型水平

《暂行办法》在培育要求中提出，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重点围绕提升集群主导产

业优势、激发集群创新活力、推进集群数字化升级、加快集群绿色低碳转型、深化集群开放合作、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等六方面开展集群培育工作。

在激发集群创新活力方面，《暂行办法》提出，要构建多层次集群创新平台，集成和开放创新基础设施和服务资源，推动集群与大型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的创新合作机制，开展主导产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共性技术产学研协同创新，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标准研制。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专精特新服务部处长尹晓萌在接受《每日经济新闻》记者书面采访时表示，中小企业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的工作。《规划》中也将创新作为“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两个基本原则之一，提出要“推动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营造鼓励和保护创新的外部环境，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

在推进集群数字化升级方面，《暂行办法》提出，要加强集群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推动先进安全应急装备应用，搭建资源共享和管理平台，提升集群数字化管理水平。引导集群企业运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及评测指标，推广智能制造装备、标准和系统解决方案，深化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集成应用，提高数字化转型水平。

在加快集群绿色低碳转型方面，《暂行办法》提出，优化集群能源消费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应用，开展节能改造和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强化资源综合利用与污染防治，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5G全连接工厂建设指南的通知 工信厅信管〔202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通信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指导各地区各行业积极开展5G全连接工厂建设，带动5G技术产业发展壮大，进一步加快“5G+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场景新模式向工业生产各领域各环节深度拓展，推进传统产业提质、降本、增效、绿色、安全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编制了《5G全连接工厂建设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行业（领域）、本地区实际，推动企业加快实施。

附件：5G全连接工厂建设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2年8月2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2022-09-23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修订后的《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将于2023年3月1日正式实施。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规范国家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对原《办法》进行了修订。《办法》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为落实国家标准体系建设，在新修订的《标准化法》基础上，结合国家标准化工作实践，调整了国家标准的具体范围。二是为规范国家标准的制定和管理，进一步明确了国家标准制定程序和各阶段的工作要求。三是为满足不断增长的标准需求和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明确了国家标准在制修订程序、组织管理、实施监督等方面的新要求。四是为促进国家标

准的有效实施，进一步完善了从实施到制定的反馈机制和标准更新机制。

《办法》颁布实施后，将在国家标准管理、实施推广等方面形成更加有效的工作机制和做法，更好地支撑和保障国家标准工作的开展。

【商务部文件】 商务部修订发布《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

2022-09-21 来源： 商务部网站

9月20日，商务部修订发布《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22年第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22年10月20日起实施。

《管理办法》是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的基础性制度。2012年商务部首次发布了《管理办法》，对提高标准化工作法制化、规范化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商务事业快速发展，国家标准化改革持续推进，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面临新的形势。2018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正式实施，对标准体系、标准化管理体制、标准制修订具体要求等方面作出了新规定。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指明了方向。

为深入贯彻落实《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进一步提高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管理水平，商务部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共4章39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总则。主要规定了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的适用范围、职责分工、工作原则等。（二）标准的制定。主要规定了行业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公开等工作程序和基本要求。（三）标准的组织实施。主要规定了商务领域行业标准的宣传推广、反馈评估、复审等相关工作要求。（四）附则。规定了商务领域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制定、实施参照《管理办法》执行。

此次修订的《管理办法》适应标准化工作新形势，顺应标准化改革新趋势，对推进商务领域标准化建设将发挥重要的规范、引领作用。

【国家统计局发布】 8月份国民经济持续恢复 主要指标总体改善

2022-09-16 来源： 统计局网站

8月份国民经济持续恢复 主要指标总体改善

（2022年9月16日）

国家统计局

8月份，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疫情散发多发、极端高温天气等多重超预期考验，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力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加快释放政策效能，国民经济延续恢复发展态势，生产需求稳中有升，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多数指标好于上月。

一、工业生产回升，装备制造业较快增长

8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2%，比上月加快0.4个百分点；环比增长0.32%。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3%，制造业增长3.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3.6%。装备制造业同比增长9.5%，比上月加快1.1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6%；股份制企业增长4.1%，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4.0%；私营企业增长1.1%。分产品看，新能源汽车、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太阳能电池等绿色智能产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117.0%、25.7%、21.6%。1-8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6%，比1-7月份加快0.1个百分点。8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49.4%，比上月上升0.4个百分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2.3%，上升0.3个百分点。

1-7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48930亿元，同比下降1.1%。

二、服务业持续恢复，现代服务业增势较好

8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1.8%，比上月加快1.2个百分点。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8.9%、7.4%、4.8%。1-8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持平，1-7月份为下降0.3%。1-7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2%；其中卫生和社会工作，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分别增长8.2%、7.9%、7.0%。8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1.9%；其中，住宿、餐饮、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货币金融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位于55.0%以上较高景气区间。从市场预期看，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7.6%。

三、市场销售恢复加快，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增速由负转正

8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258亿元，同比增长5.4%，比上月加快2.7个百分点；环比下降0.05%。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1593亿元，同比增长5.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4665亿元，增长5.0%。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32510亿元，同比增长5.1%；餐饮收入3748亿元，增长8.4%。基本生活消费稳定增长，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饮料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8.1%、5.8%。1-8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82560亿元，同比增长0.5%，1-7月份为下降0.2%。全国网上零售额84295亿元，增长3.7%。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72414亿元，增长5.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5.6%。

四、固定资产投资稳中有升，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较快

1-8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67106亿元，同比增长5.8%，比1-7月份加快0.1个百分点；8月份环比增长0.36%。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8.3%，比1-7月份加快0.9个百分点；制造业投资增长10.0%，加快0.1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7.4%，降幅比1-7月扩大1.0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2.3%，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0.4%，第三产业投资增长3.9%。民间投资增长2.3%。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20.2%，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23.0%、14.2%。高技术制造业中，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28.0%、27.4%；高技术服务业中，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研发设计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20.0%、16.9%。社会领域投资增长14.1%，其中卫生、教育投资分别增长32.6%、8.3%。房地产市场销售降幅收窄。1-8月份，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8789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3.0%，降幅比1-7月份收窄0.1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额85870亿元，下降27.9%，收窄0.9个百分点。

五、货物进出口持续增长，一般贸易占比提升

8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37124亿元，同比增长8.6%。其中，出口21241亿元，增长11.8%；进口15882亿元，增长4.6%。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5359亿元。1-8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273026亿元，同比增长10.1%。其中，出口154831亿元，增长14.2%；进口118195亿元，增长5.2%。1-8月份，一般贸易进出口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64.3%，比上年同期提高2.3个百分点。民营企业进出口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50.1%，比上年同期提高2.1个百分点。机电产品出口同比增长9.8%，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56.5%。

六、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有所下降

1-8月份，全国城镇新增就业898万人。8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3%，比上月下降0.1个百分点。本地户籍人口调查失业率为5.3%；外来户籍人口调查失业率为5.3%，其中外来农业户籍人口调查失业率为5.0%。16-24岁人口调查失业率为18.7%，比上月下降1.2个百分点；25-59岁人口调查失业率为4.3%，与上月持平。31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4%。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48.0小时。

七、居民消费价格基本平稳，工业生产者价格涨幅继续回落

8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2.5%，涨幅比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环比下降0.1%。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同比上涨4.5%，衣着价格上涨0.6%，居住价格上涨0.6%，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1.3%，交通通信价格上涨4.9%，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1.6%，医疗保健价格上涨0.7%，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2.2%。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粮食价格上涨3.3%，鲜菜价格上涨6.0%，鲜果价格上涨16.3%，猪肉价格上涨22.4%。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CPI同比上涨0.8%，涨幅与上月相同。1—8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9%。

8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2.3%，涨幅比上月回落1.9个百分点；环比下降1.2%。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4.2%，环比下降1.4%。1—8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分别上涨6.6%、9.1%。

总的来看，8月份国民经济顶住多种超预期因素影响，延续恢复发展态势，主要指标出现积极变化。但也要看到，国际环境仍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恢复基础仍不牢固。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狠抓一揽子稳经济政策措施和接续政策落地见效，着力扩大有效需求，着力稳就业稳物价，巩固经济恢复基础，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国家统计局信息】1—8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下降2.1%

来源：国家统计局 发布时间：2022-09-28

1—8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55254.0亿元，同比下降2.1%（按可比口径计算）。

1—8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9011.0亿元，同比增长5.4%；股份制企业实现利润总额40623.6亿元，增长0.8%；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2797.0亿元，下降12.0%；私营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4955.5亿元，下降8.3%。

1—8月份，采矿业实现利润总额11246.8亿元，同比增长88.1%；制造业实现利润总额40777.2亿元，下降13.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利润总额3230.1亿元，下降4.9%。

1—8月份，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16个行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25个行业下降。主要行业利润情况如下：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12倍，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1.11倍，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20.9%，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5.0%，专用设备制造业下降1.8%，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下降2.0%，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降5.6%，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降6.6%，汽车制造业下降7.3%，农副食品加工业下降7.9%，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9.4%，通用设备制造业下降10.3%，纺织业下降14.1%，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下降58.5%，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降87.7%。

1—8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87.89万亿元，同比增长8.4%；发生营业成本74.56万亿元，增长9.7%；营业收入利润率为6.29%，同比下降0.67个百分点。

8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总计150.99万亿元，同比增长9.6%；负债合计85.76万亿元，增长10.0%；所有者权益合计65.23万亿元，增长9.2%；资产负债率为56.8%，同比提高0.2个百分点。

8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20.98万亿元，同比增长14.0%；产成品存货6.02万亿元，增长14.1%。

1—8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4.83元，同比增加1.04元；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费用为7.91元，同比减少0.51元。

8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资产实现的营业收入为89.9元，同比减少1.4元；人

均营业收入为176.2万元，同比增加15.3万元；产成品存货周转天数为18.3天，同比增加0.8天；应收账款平均回收期为54.4天，同比增加2.9天。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央行等四部门将加快稳经济接续政策措施出台

充分释放政策效能 进一步巩固经济恢复基础

——相关部门介绍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的接续政策措施

2022年09月05日 来源：新华网

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了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的接续政策措施。前期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成效如何？接续政策措施如何落实到位？在国新办5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介绍。

出台接续政策保持经济恢复发展势头

8月2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实施19项接续政策，推动经济企稳向好、保持运行在合理区间。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杨荫凯在吹风会上表示，5月底以来，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实落地，效果正在不断显现，经济延续了恢复发展的态势。

“下半年是回补二季度疫情损失的关键期，也是政策发挥作用的黄金期，必须抢抓时间窗口，果断出台接续政策，有力保持经济恢复发展的势头。”杨荫凯介绍，接续政策从供需两端协同发力，着力扩大有效需求，促投资带消费增就业，强化能源供应保障，稳定粮食生产，抓好物流保通保畅，持续为市场主体减负激活力，有利于进一步巩固经济恢复的基础，切实增强发展后劲。

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再增加3000亿元以上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额度，同时要求依法用好5000多亿元专项债地方结存限额。

杨荫凯表示，这是当前形势下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举措。在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继续发挥协调机制的作用，推动新增额度能够尽快落实落地。在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限额存量方面，将做好备选项目的筛选和推荐，加快资金签约投放和配套融资落实，有力推动项目抓紧开工建设。

有力有度有效用好政策工具增强发展动力

“当前中国货币政策空间比较充足，政策工具丰富，既不缺价格工具，也不缺数量工具。”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国强在吹风会上介绍，人民银行在向政策性开发性银行新增8000亿元信贷额度、新设3000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额度的基础上，追加3000亿元以上金融工具额度，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扩大规模。

“在各方面协力推动下，3000亿元已全部完成投放，支持重大项目超过900个。”刘国强表示，再增加3000亿元以上的额度补充项目资本金，有助于更好发挥有效投资“补短板调结构、稳就业带消费”的综合效应，支持经济恢复发展。从备选项目情况看，新增额度是可以落地的。

据介绍，人民银行将继续突出对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受疫情影响行业的支持，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落实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科技创新再贷款、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碳减排支持工具等。

刘国强表示，要进一步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指导性作用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到贷款端，降低企业融资和个人信贷的成本。

依法用好5000多亿元专项债地方结存限额

财政部部长助理欧文汉表示，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出台以后，财政部迅速细化有关工作，

进一步加大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

欧文汉介绍，截至8月底，已累计发行专项债券3.52万亿元，用于项目建设的额度已基本发行完毕。同时，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纳入专项债券重点支持范围，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的作用。

在依法用好5000多亿元专项债地方结存限额方面，欧文汉表示，财政部拟指导地方依法用好结存限额，发行新增专项债券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省份完成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巩固经济回升向好的态势。

欧文汉说，通过发行新增专项债券，重点支持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等领域，以及新能源项目和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同时，将积极研究适当扩大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和扩大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范围。

持续加力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

商务部部长助理李飞表示，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商务部将从三个方面持续加力、狠抓落实，推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以及接续政策措施在商务领域落地见效。

一是多措并举稳外贸。加快推进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积极支持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品出口，畅通外贸企业抓订单渠道，为企业参展、洽谈提供更多便利，帮助企业提升汇率等风险应对能力。

二是加大力度稳外资。抓紧推出促进制造业引资、设立外资研发中心等一批稳外资政策，加强全流程服务和全方位保障，推动一批重点外资项目落地，鼓励国家级经开区等平台更好发挥引资带动作用。

三是积极有效促消费。进一步促进汽车、家电、家居等重点领域消费，加大针对性纾困帮扶力度，支持餐饮、住宿等行业恢复发展。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持续办好消费促进活动，积极打造消费新场景，完善城乡商贸流通体系，大力推动农村消费。

【央行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将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调整为 20%

2022-09-26 来源：大众日报

据中国人民银行官网消息，为稳定外汇市场预期，加强宏观审慎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将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从 0 上调至 20%。

【央行信息】 央行：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2022-09-29 每经网首页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22年第三季度(总第98次)例会于9月23日在北京召开。会议指出，深化汇率市场化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坚持“风险中性”理念，加强预期管理，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着力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努力做到金融对民营企业的支持与民营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相适应，以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央行官网)

【央行信息】 人民银行：外汇存款准备金率9月15日起由现行8%下调至6%

2022年09月05日 来源：人民网

据人民银行官网消息，为提升金融机构外汇资金运用能力，人民银行决定，自2022年9月15日起，下调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2个百分点，即外汇存款准备金率由现行8%下调至6%。

【人民币汇率】 时隔逾两年人民币再破“7”，未来走势如何？

2022年09月16日 来源：中国新闻网

时隔两年多，人民币汇率再次跌破整数点位“7”，刷新了2020年7月以来的最低值。15日18时30分左右，外汇市场上离岸人民币对美元即期汇率最低触及7.0187，当天在岸人民币对美元即期汇率也有明显下跌，不断逼近7。本轮人民币贬值的原因是什么？会带来哪些影响？未来走势如何？

平安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钟正生认为，近期人民币汇率贬值有两方面触发因素：一方面，美元指数近日创出20年新高；另一方面，中美货币政策分化加深，出现了中美国债收益率倒挂程度进一步加深的情况。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张明指出，事实上，2022年年初至今，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走势呈现出“盘整-急贬-盘整-急贬”的特征。今年人民币对美元贬值的最重要原因是中美长期利差的迅速拉大。

中国央行副行长刘国强此前提到，近期人民币汇率调整主要是因为美国加码货币政策调整。在美元升值背景下，SDR(特别提款权)篮子里其他储备货币对美元都大幅度贬值，但和其他非美元货币相比，人民币贬值相对较小，而且人民币对其他非美元货币都在升值，所以人民币并没有出现全面贬值。

中银证券全球首席经济学家管涛称，汇率不论涨跌，都是各有利弊，应以平常心看待。汇率灵活性增加，有助于及时释放压力，避免预期累积；有助于发挥汇率吸收内外部冲击的减振器作用，增强货币政策自主性；有助于减轻对行政手段的依赖，提振投资者信心。

“虽然人们担心汇率贬值会影响资本市场的表现，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外资担心的不是汇率的涨跌，而是不可交易的风险。”管涛说。

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罗志恒称，市场对汇率贬值的担忧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一是贬值预期可能加剧资本外流，冲击国内资产价格，引发金融风险。二是汇率贬值导致原材料进口成本上升，加剧输入性通胀压力，挤压下游行业利润。三是加大外债的还本付息压力。四是对国内货币政策形成制约，稳增长政策空间受限。

“但上述风险均总体可控。”罗志恒表示，首先，当前人民币汇率贬值的主因是美元指数快速走强。人民币仍是强势货币，并未形成强烈的贬值预期。其次，中国粮食、能源等的对外依存度要小于欧洲，且一直强调保供稳价，而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回落，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输入性通胀压力，此外，中国总体外债规模不大，且宏观政策坚持“以我为主”。

他也指出，汇率贬值也有有利的一面。在全球经济衰退风险上升的背景下，市场担心出口增速快速回落，汇率贬值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中国出口产品的竞争力，提振出口；对于电子、家电、纺织服装等出口收入占比较高的行业，汇率贬值能够增加汇兑收益，改善企业经营效益。

破“7”之后，人民币走向何方？中信证券联席首席经济学家明明指出，在强美元的大背景下，人民币汇率是否破“7”这一关键点位已经没有那么重要，应理性看待国际形势复杂多变下汇率的波动。

他指出，中国央行可用于稳定汇率的政策工具较为丰富，包括但不限于启动逆周期因子、调节企业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等。其中，逆周期因子将直接作用于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报价模型，从历史经验看，该工具对于应对人民币持续的单边贬值行情非常有效。

罗志恒则表示，汇率破“7”也只是向均衡汇率的回归，不必过度担忧。未来人民币汇率走势取决于三方面因素。一是美元指数的强弱，二是国内经济恢复情况，三是维护汇率

稳定的政策干预。但人民币汇率不具备长期贬值的基础，随着未来美元指数冲高回落、国内经济企稳恢复、政策工具的适当干预，人民币汇率将重新回到“7”以下，就像前两轮破“7”一样。

管涛预计，今年剩下的时间里仍然是“多空交织”，人民币将继续保持双向波动的宽幅震荡走势。短期看，可能是偏空因素占上风，但年底不排除有一些潜在利好会逐步显现。

【央行信息】 19家银行被认定为2022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2-09-13

从中国人民银行获悉，为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强化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近期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开展了2022年度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认定了19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记者了解到，这19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6家国有商业银行、9家股份制商业银行、4家城市商业银行，按系统重要性得分从低到高分分为五组。第一组9家，包括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宁波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第二组3家，包括中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发银行；第三组3家，包括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第四组4家，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第五组暂无银行进入。

人民银行相关人士介绍，下一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将按照《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的要求，持续做好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工作，增强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合力，促进系统重要性银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

【央行信息】 央行设立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支持制造业等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来源：央行网站 发布时间：2022-09-28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薄弱领域设备更新改造的决策部署，增加制造业和服务业现实需求、提振市场信心，人民银行设立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专项支持金融机构以不高于3.2%的利率向制造业、社会服务领域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设备更新改造提供贷款。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额度为2000亿元以上，利率1.75%，期限1年，可展期2次，每次展期期限1年，发放对象包括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21家金融机构，按照金融机构发放符合要求的贷款本金100%提供资金支持。

【银保监会文件】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

（2022年9月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年第5号公布自2022年10月8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工作，优化银行业市场准入工作程序，银保监会决定对部分行政许可规章进行修改：

一、将《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三条修改为：“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相关规定和本办法，对中资商业银行实施行政许可。”

第五条修改为：“申请人应当按照银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删去第十条第（一）项：“（一）最近1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100亿美元”。

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筹建申请，应当由发起人各方共同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

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4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十九条第六款修改为：“投资人入股中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完整、真实地披露其关联关系。”

第四十八条修改为：“本节变更事项，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十三条修改为：“本节变更事项，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城市商业银行解散由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申请城市商业银行破产的，由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外汇业务或增加外汇业务品种，由机构所在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资本工具（含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由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商业银行可在批准额度内，自主决定具体工具品种、发行时间、批次和规模，并于批准后的24个月内完成发行；如在24个月内再次提交额度申请，则原有剩余额度失效，以最新批准额度为准。”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应在资本工具募集发行结束后10日内向银保监会报告。城市商业银行应在资本工具募集发行结束后1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银保监会及省级派出机构有权对已发行的资本工具是否达到合格资本标准进行认定。”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应在非资本类债券募集发行结束后10日内向银保监会报告。城市商业银行应在非资本类债券募集发行结束后1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现行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业务和品种的，由机构所在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中资商业银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合规总监、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以及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第七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中资商业银行内审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支行行长、专营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等其他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拟任人任职资格条件。”

第七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六款：“持牌营业部总经理（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条件和程序按照同级机构负责人相关条件和程序执行。”

第八十六条第（七）项修改为：“（七）拟任总审计师或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审计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或通过国家或国际认可

的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6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2年以上）。其中，拟任内审部门负责人没有取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审计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或通过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应当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7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

第八十六条第（八）项修改为：“（八）拟任总会计师或财务部门负责人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或通过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6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2年以上）。其中，拟任财务部门负责人没有取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或通过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应当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7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

第八十七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一级分行（直属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6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10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

第八十七条第（三）项修改为：“（三）拟任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异地直属支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9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2年以上）”。

第八十七条第（四）项修改为：“（四）拟任城市商业银行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4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8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2年以上）”。

第八十七条第（五）项修改为：“（五）拟任中资商业银行支行行长或专营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4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8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2年以上）”。

第九十条修改为：“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由法人机构向银保监会提交，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二级分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由拟任人的上级任免机构向拟任职机构所在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提交，由地市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地市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九十三条修改为：“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由法人机构向拟任职机构所在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由其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九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四条：“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内审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在任职后5日内向银保监会报告。城市商业银行内审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在任职后5日内向任职机构所在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报告。

“中资商业银行支行行长、专营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等其他管理人员应在任职后5日内向任职机构所在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报告。

“任职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监管机构可以责令中资商业银行限期调整该任职人员。”

第九十五条改为第九十六条，修改为：“拟任人曾任金融机构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申请人在提交任职资格申请材料时，还应当提交该拟任人履职情况的审计报告。”

第九十七条改为第九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中资商业银行董事长、行长、分行行长、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中资商业银行从境内聘请的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董事长、行长（总经理）、代表处首席代表的任职资格未获核准前，中资商业银行应当指定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职，并自指定之日起3日内向负责任职资格审核的机关报告。代为履职的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监管机构可以责令中资商业银行限期调整代为履职的人员。”

第一百零三条改为第一百零四条，修改为：“中资商业银行发起人和股东除应符合本办法对于投资入股的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银保监会关于持股比例的规定。境内外银行投资入股中资商业银行的持股比例不受限制。”

第一百零四条改为第一百零五条，修改为：“本办法中的‘日’均为工作日，本办法中‘以上’均含本数或本级。”

二、将《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八十三条修改为：“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申请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保监会。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可在批准额度内，自主决定具体工具品种、发行时间、批次和规模，并于批准后的24个月内完成发行；如在24个月内再次提交额度申请，则原有剩余额度失效，以最新批准额度为准。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应在资本工具募集发行结束后1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省级派出机构有权对已发行的资本工具是否达到合格资本标准进行认定。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应在非资本类债券募集发行结束后1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的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合规总监、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以及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农村信用合作社主任，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的主任、副主任，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副主任、主任助理、总审计师以及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办事处（区域审计中心）主任，贷款公司总经理，农村资金互助社经理，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农村商业银行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修改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支行行长，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合规部门负责人，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副主任，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营业部负责人应符合拟任人任职资格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地市农村商业银行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合规总监、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支行行长，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合规部门负责人，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

业部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副主任，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营业部负责人任职应报告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

第一百一十六条修改为：“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谈话由决定机关或由决定机关委托受理机关进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修改为：“拟任人现任或曾任金融机构董事长（理事长）、副董事长（副理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机构在提交任职资格申请材料或报告时，还应提交该拟任人履职情况的审计报告。”

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支行行长，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合规部门负责人，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副主任，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营业部负责人在提交任职报告前不得到任履职，拟任人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监管机构可以责令农村中小银行机构限期调整任职人员。”

三、将《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资料，如要求由授权签字人签署，应当一并提交该授权签字人的授权书，但授权签字人为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修改为：“银保监会或者拟设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4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特殊情况下，银保监会或者拟设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第八十七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对变更事项的批准书”。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关闭一级分行或者分行级专营机构，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关闭二级分行，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关闭分行或者分行级专营机构，由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外国银行分行的关闭申请，由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受理和初审，银保监会审查和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由所在地银保监局受理和初审，由银保监会审查和决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申请人应当向银保监会或所在地银保监局提交申请资料。所在地银保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保监会。银保监会应自申请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可在批准额度内，自主决定具体工具品种、发行时间、批次和规模，并自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发行；如在24个月内再次提交额度申请，则原有剩余额度失效，以最新批准额度为准。”

“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在资本工具募集发行结束后10日内向银保监会报告，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在资本工具募集发行结束后10日内向所在地银保监局报告。银保监会或所在地银保监局有权对已发行的资本工具是否达到合格资本标准进行认定。”

“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在非资本类债券募集发行结束

后 10 日内向银保监会报告，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在非资本类债券募集发行结束后 10 日内向所在地银保监局报告。”

第一百一十一条修改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应当向银保监会或者所在地银保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签署的申请书；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

“（三）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登记表；

“（四）申请人关于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董事会决议；

“（五）申请人股东关于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决议；

“（六）申请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七）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公告或者发行章程；

“（九）申请人关于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十）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本补充工具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但申请人赴境外发行资本补充工具的除外；

“（十一）银保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修改为：“（一）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说明拟任人拟任的职务、职责、权限，及该职务在本机构组织结构中的位置，拟任人为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的，无需说明拟任职务在本机构组织结构中的位置”。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二）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对拟任人的授权书及该签字人的授权书，拟任人为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且章程已对其职责作出规定的，无需提供对拟任人的授权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八）项修改为：“（八）拟任人履职情况的审计报告或者原任职机构出具的履职评价”。

此外，对相关部门规章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2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关于修改〈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8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2 年 9 月 2 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略）

【答记者问】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相关问题回答记者问

来源：中国新闻网 发布时间：2022-09-01

银保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简称规则 II），自 2022 年起实施。规则 II 实施以来，在引导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支持资本市场发展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规则 II 的制定背景和实施情况如何？

规则 II 是银保监会落实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规则 II 建设工作于 2017 年 9 月启动，以引导保险业回归保障本源、

专注主业，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力有效防范保险业风险，加大加快金融业全面对外开放为目标，对原有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进行全面优化升级。从今年上半年实施情况看，规则Ⅱ提高了监管指标的风险敏感性和有效性，在引导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二、规则Ⅱ在引导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方面有哪些具体政策？初步效果如何？

规则Ⅱ对绿色债券、科技创新、出口信用保险、农业保险和养老保险等给予了多项支持政策，有效促进保险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一是引导保险公司支持科技创新。规则Ⅱ允许专业科技保险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按90%的比例计量，引导其更好地服务科技领域，落实创新发展理念。该项政策可较大幅度节约专业科技保险公司的最低资本，提升其偿付能力充足率，截至今年二季度末，支持公司为科技领域多提供风险保障21亿元。

二是鼓励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发展。规则Ⅱ允许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长寿风险最低资本按90%的比例进行计量，有力支持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发展。截至今年二季度末，保险业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实现保费约22亿元，并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

三是支持保险公司投资绿色债券。规则Ⅱ允许保险公司投资的绿色债券最低资本按90%的比例计量，引导保险业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有效提升了保险公司投资绿色债券的积极性。

四是支持农业保险业务发展。规则Ⅱ允许保险公司按90%的比例计量农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今年二季度末，该项政策节约保险业最低资本约27亿元，可支持保险公司为“三农”多提供风险保障约4200亿元，有力贯彻落实“保粮食能源安全”的决策部署。

五是支持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等业务发展。规则Ⅱ对政策性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等给予支持，允许其保险风险最低资本按90%的比例进行计量。以今年二季度末数据计算，该项政策可支持保险公司为我国出口和海外投资多提供风险保障约2400亿元，有力落实稳外贸的决策部署。

三、规则Ⅱ在支持资本市场发展方面有何政策？目前效果如何？

规则Ⅱ对保险资金投资银行股、大盘蓝筹股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REITs)等给予优惠政策，支持保险业参与资本市场改革，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一是支持保险公司投资大盘蓝筹股。规则Ⅱ对保险公司投资的沪深300成份股，允许其最低资本按95%的比例进行计量，以支持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在政策支持引导下，截至今年二季度末，保险业共投资沪深300成份股约7900亿元，节约最低资本138亿元，有力支持了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二是支持保险公司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REITs)。规则Ⅱ对保险公司投资公募REITs，允许最低资本按照80%的比例进行计量，以支持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截至今年二季度末，保险业共投资公募REITs约70亿元，占公募REITs总规模约13%左右，是重要的机构投资者。上述政策节约保险公司最低资本约7.2亿元，有力支持了保险业参与资本市场改革发展。

三是支持鼓励保险公司投资银行股。规则Ⅱ对于保险公司投资的银行类长期股权投资，若股息率等满足一定条件，可豁免减值要求，允许保险公司以其账面价值作为认可价值。该项政策支持保险公司长期持有上市银行股票，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四、下一步，偿付能力监管在引导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支持资本市场发展方面，还有哪些举措？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银保监会将持续完善偿付能力监管标准，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强化政策导向，在科学有效防控风险基础上，不断增强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大局的能力。一是持续支持商业养老金业务发展。根据商业养老金业务特点和发展实际，研究

制定偿付能力优惠政策，降低公司资本占用，支持保险业开展商业养老业务，促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健康发展。二是对保险资金支持和落实国家战略决策部署形成的投资资产，研究明确其界定标准及优惠政策，降低其最低资本要求，增强保险业服务大局的能力。

【国资委答记者问】 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负责人就《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来源：国资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2-09-20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42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出台后，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负责人就《办法》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起草背景。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守法经营是任何企业都必须遵守的一个大原则，企业只有依法合规经营才能行稳致远。党的十九大后，党中央明确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全面依法治国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新高度。《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等中央文件对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提出明确要求。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国务院国资委高度重视合规管理工作，2018年印发《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组织编制一系列重点领域合规指南，并将今年确定为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强化年”，进一步加大推动力度。中央企业认真落实有关要求，合规管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保障。

党中央明确提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目标，一流的企业必须要有一流的法治工作为保障。在当前国际竞争越来越体现为规则之争、法律之争的大背景下，中央企业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和风险挑战日趋复杂严峻，必须加快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确保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在法治轨道上稳步推进。为此，国务院国资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总结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实践、借鉴国际大企业先进做法的基础上起草了《办法》，广泛征求了中央企业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经由国资委党委会、委务会审议通过后印发。

问：与此前印发的《指引》相比，此次出台的《办法》主要有哪些变化？

答：《办法》以国资委令的形式印发，通过部门规章对中央企业进一步深化合规管理提出明确要求，与《指引》相比更加突出刚性约束，内容更全、要求更高、措施更实。具体来讲，一是明确合规管理相关主体责任。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规定了企业党委（党组）、董事会、经理层、首席合规官等主体的合规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了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合规管理“三道防线”职责。二是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体系。要求中央企业结合实际，制定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具体制度或专项指南，构建分级分类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对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三是全面规范合规管理流程。对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合规审查、风险应对、问题整改、责任追究等提出明确要求，实现合规风险闭环管理。四是积极培育合规文化。要求中央企业通过法治专题学习、业务培训、加强宣传教育等，多方式、全方位提升全员合规意识，营造合规文化氛围。五是加快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推动中央企业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嵌入业务流程，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对重点领域、关键节点开展实时动态监测，实现合规风险即时预警、快速处置。

问：我们注意到《办法》中明确规定中央企业设立首席合规官，请介绍一下有关情况。

答：在中央企业设立首席合规官，是强化合规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从国际大企业实践看，设立首席合规官是世界一流企业的普遍做法，首席合规官作为企业核心管理层成员，全面领导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从中央企业实际看，近年来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顶层设计和统筹依然不够，工作协同有待进一步强化。为此，一些企业已经设置了首席合规官并取得良好效果。2021年国际标准化组织印发的《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37301:2021）明确规定，应当指定一人对合规管理体系运行负有职责、享有权限。世界银行、经合组织等国际组织鼓励企业设立首席合规官，并作为评估合规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因此，在中央企业设立首席合规官，既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合规管理职责、落实责任，统筹各方力量更好推动工作，也展现了中央企业对强化合规管理的高度重视和积极态度，对推动各类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具有重要示范带动作用。综合以上考虑，我们在《办法》中提出，中央企业应当结合实际设立首席合规官，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加强合规管理。

问：《办法》中对合规审查作了明确规定，请问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加强合规审查是规范经营行为、防范违规风险的第一道关口，合规审查做到位就能从源头上防住大部分合规风险。对此，我们在《办法》中对合规审查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是明晰各部门合规审查职责和界限。业务及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合规管理部门负责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等重要事项的合规审查，进一步明确各自分工，便于职责落地。二是进一步提升合规审查的刚性。企业应当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流程，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审查意见应当由首席合规官签字，对决策事项的合规性提出明确意见，进一步突出合规审查的刚性约束，确保“应审必审”。三是完善合规审查闭环管理。参考部分企业的经验做法，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依据职责权限，不断完善审查标准、流程、重点等，定期对审查情况开展后评估以及合规评价，通过闭环管理不断提升审查质量，更好支撑保障中心工作。

问：《办法》对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专章作出规定，请介绍下有关情况。

答：《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首次提出，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全面建设“智慧法治”，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这为企业法治建设搭乘数字化快车、实现加速发展带来新机遇，也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超过半数中央企业建立了法治工作信息化管理系统，但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方面还有一些差距。我们体会，世界一流企业之所以合规管理做得好，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真正将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流程，并通过数据分析、智能控制等方式，实现即时预警、快速处置，切实提高了管理效能。因此，适应这一发展趋势，《办法》专章对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作出规定，从明确主要功能、推进与其他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节点实时动态监测等提出要求。

问：请介绍国资委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答：下一步，国务院国资委将推动中央企业认真落实《办法》各项要求，完善制度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将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加强对《办法》贯彻落实的督促指导，组织开展企业间互学互鉴，加快补齐短板。同时，指导各省级国资委参照《办法》，积极推进所出资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加快提升国有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整体水平，为深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长三角信息】 长三角示范区第二批支持政策公布17条政策

来源：澎湃新闻 发布时间：2022-09-15

9月15日13:30，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举行新闻发布会，解读《关于进一步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并回答记者提问。

示范区理事会秘书长、执委会主任、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发展改革委主任华源介绍，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

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也就是“两省一市对示范区第二批支持政策”，最近已经由两省一市政府联合印发实施，今天正式挂网公布。这是两省一市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在省级政府层面合力支持推动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的又一重大政策举措。

建设一体化示范区，是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先手棋和突破口。2020年7月，两省一市政府联合制定出台了第一批支持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这既是示范区在体制机制领域形成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成果，也为加快示范区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两年多来，在两省一市、三级八方共同努力下，示范区紧扣一体化、高质量两个关键词，坚持制度创新和项目建设“双轮驱动”，已经形成了88项制度创新成果，推进了100多个重点项目。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面向全国发文复制推广了38项示范区制度成果，评价示范区在全国区域协调发展中充分发挥了制度创新试验田、区域协调发展样板间的作用。

为了进一步加强跨省域政策协同，推动示范区建设再上新台阶，两省一市政府出台对示范区第二批支持政策，总体有以下几个考虑：

一是在指导思想上，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对照示范区总体方案提出的目标和要求，远近结合，同向发力，谋划新的政策举措。

二是在工作方法上，坚持“有需求、可落地、能见效”。对于两省一市部门提出的在示范区先行先试的政策建议和两区一县提出的政策需求，广泛深入研讨，达成充分共识，确保每条政策都有落地的具体路径和责任单位。

三是在政策方向上，结合对第一批政策的评估情况，侧重在科技创新、绿色低碳、产业协同、人才流动、社会治理等方面找准发力点，进一步推出务实管用的新举措。

四是在条文内容上，聚焦“一体化”“协同”和“先行先试”，着眼于在不破行政隶属的前提下，打破行政边界和制度藩篱，有所为有所不为，体现示范区特色。

两省一市对示范区第二批支持政策共17条，从跨省域政策协同所涉及的领域来看，可以把这17条政策内容归纳为十个方面：

一是**科技创新赋能**。支持政策的第一条、第二条就是着眼于为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包括支持青浦、吴江、嘉善以“一区多园”模式建设跨省域高新技术开发区，并在此基础上联合申报创建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国家长三角办印发的2022年示范区重点工作明确要“加快推进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在示范区内建设布局”，相关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市场主体在长三角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方面也有较强的合作需求。这些政策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科研院所、企业主体在示范区合作共建创新载体，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并为后续争取设立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示范区分中心提供政策支持，进一步提升示范区技术创新策源能力。

二是**存量资产盘活**。比如，第三条“推动示范区基础设施REITs联动发展”，是着眼于落实国家和两省一市有关强化长三角基础设施REITs联动发展的要求，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先行先试拓宽示范区建设投融资渠道。有了相应的政策支撑，示范区建设、尤其是“一厅三片”重点区域建设，通过联合的方式发行REITs产品，不仅具备合作先行的优势和条件，还将在长三角更大范围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是**碳普惠联建试点**。第四条“推动长三角碳普惠机制联建工作在示范区先行先试”，不仅与示范区生态绿色的定位高度契合，更重要的是，将以点带面，探索以示范区为载体推动碳普惠规则共建、标准互认、信息共享、项目互认，并逐步扩大联建范围，最终打造“规则共建、标准统一”的长三角区域碳普惠体系。

四是国土空间利用。示范区河网密布，分布很不规则，可利用性相对较低，水系结构优化任务重，但在水利、航道以及水系优化调整类项目中，建设用地指标的问题又比较突出。第五条“探索国土空间相互转换的机制和途径”明确在保护生态环境、确保水域面积不减少、功能不衰退的前提下，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土地实际用途确定利用方向，将有力保障一大批项目依法合规、快速推进。

五是营商环境优化。主要是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为建立三地海关跨境电商协同监管机制、深化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在深化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中解决有关堵点、难点问题提供了政策依据。比如，目前，市场主体持电子证照办事不顺的问题，在同一行政区域内还偶有发生，在跨省域的不同行政区域，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的互认问题更加突出。这次政策重点推进一批高频电子证照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场景中的共享互认，为市场主体在示范区“跨省通办”提供高效、便利的服务，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

六是教育协同发展。政策第九条、第十条对加快示范区内中小幼教研一体化建设、开展职业教育融通试点等予以明确，将为示范区跨省域合作探索育人模式创新、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先行先试等提供政策依据。

七是人才合理流动。体现在政策的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这些政策重点从拓展高技能人才跨省域成长空间、研究推进示范区人才高质量集聚的人口导入和人才流动政策等方面，助力形成区域人才协同共享和产才深度融合的人才发展格局。

八是执法司法协同。根据政策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示范区将在生态环境、食品药品、渔业渔政等重点监管领域，推动执法认定的标准统一，还将开展共同管辖试点，共同打击在跨省域毗邻地区带有流动性的违法行为。同时，示范区将率先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领域明确跨省域“三统一、一互认”，即统一组建专家库、统一建立教育培训资源共享机制、统一司法鉴定标准，实行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结果互认，这一举措不仅将进一步擦亮示范区“生态绿色”的底色，还将为提升长三角区域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一体化水平提供经验借鉴。

九是警务服务通办。比如，政策第十六条明确了重大110接处警、突发事件处置中的跨省域联勤联动、快速反应机制，按照可达性原则，实现“先行出警、同步联动”，就近就快调度警力出警处警，充分体现协同优势。

十是探索共富路径。政策第十七条支持、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示范区建设，跨省域探索共同富裕路径。共同富裕是示范区要进一步探索的重点制度创新领域，我们也欢迎广大优质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参与示范区生态修复、乡村振兴和乡村治理，形成更多惠民利民的实践案例。

华源表示，两省一市对示范区第二批支持政策涉及面广，改革力度大，需要协同推进、共抓落实。下一步，示范区执委会将进一步加强工作协调，与两省一市有关部门、两区一县密切沟通，推动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协同促成政策红利在示范区充分释放和彰显。我们也将继续做好对政策实施情况的跟踪和动态评估，发挥政策牵引效应，推动形成更具显示度的一体化制度创新成果。

【财政部信息】 加大政策力度扩大有效需求稳住市场主体 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财政接续措施加快落地

2022年9月23日 来源：中国财经报

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加快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接续政策中的各项财政政策措施，并全力支持配合落实好其他政策措施，形成政策合力，巩固经济恢复势头。

对于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财政部要求，依法盘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存量，指

导地方依法用好5000多亿元专项债务结存限额，力争10月底前发行完毕并尽快投入使用、及早发挥效益；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前期缓缴的企业所得税等“五税两费”，9月1日起期限届满后再延迟4个月补缴，涉及缓税4400亿元；缓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助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支持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对2023年3月31日前实际投入到项目的基金股权投资金额，中央财政予以贴息支持，推动重要项目有序落地，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财政部积极支持扩大有效需求。要求继续用好专项债券资金，发挥稳投资的支撑作用；配合相关部门加快下达中央基建投资、水利发展等资金，支持重点领域投资增长；督促地方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加大对农村道路、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大力促进消费恢复发展，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至2023年底，支持启动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进一步支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助力畅通国内循环；支持有关部门尽快增设新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

在稳住市场主体和保民生方面，将实施留工培训补助地区的失业保险金结余备付由24个月放宽到18个月。将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纳入扩岗补助，加力促进就业创业。为稳定和扩大就业渠道，财政部通过社保补贴、创业贷款、税费减免等鼓励企业吸纳就业，落实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优惠政策。同时，积极应对疫情、灾情等影响，及时帮扶失业人员和需纳入低保的对象、临时遇困人员等，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全力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做好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民生工作。

【财政部信息】 财政部一揽子措施支持打通物流瓶颈

2022年9月26日 来源：中国财经报

今年3月以来，新一轮疫情对物流业带来较大冲击，财政部出台有力措施，支持打通物流瓶颈，保障市场主体平稳运行，稳住经济大盘。截至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我国物流保通保畅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

支持保障重点产业链稳定运行。大规模提前退还增值税留抵退税，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今年以来累计退税超过2万亿元；聚焦重点产业链，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制造业领域补短板强弱项；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加强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帮扶。针对物流、货运、航空等受疫情影响较为明显、经营较为困难的行业企业，靠前发力、适时加力，通过免征快递收派服务增值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加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实施阶段性国内客运航班补贴等，帮助企业纾困发展，着力推动解决物流中的“堵点”“卡点”问题，支持保通保畅。

加大对物流行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下达补助资金63.6亿元，统筹支持重点地区冷链物流企业发展，引导地方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动降低县域物流成本；安排约50亿元，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高循环效率，增强循环动能，降低循环成本。

积极推动降低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市场主体是畅通经济大动脉的基本单元。今年，国务院已经明确，鼓励各地根据有关条例授权，结合本地实际，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按规定减免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为此，财政部要求各地财政部门主动作为，细化完善本地区税收减免政策。同时，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推动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

交通物流一头连着生产，一头连着消费，是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下一步，财政部将认真落实落细已出台的各项政策，进一步强化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

同配合，共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经济循环畅通。

【财政部信息】 财政部万字报告，透露下一步政策加力方向

来源：上观新闻 作者：第一财经 2022-8-31

为应对经济下行，今年中国推出一揽子稳经济举措力度超过2020年，而其中不少涉及财政政策。今年积极财政政策效果如何？下一步如何持续发力？

8月30日，财政部公布了《2022年上半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下称《报告》），回答了上述市场关心的问题。约2.2万字《报告》，详细介绍了上半年财政政策执行情况，并展望下半年财政政策。这也是自2020年以来，财政部公布的第三份财政政策执行半年报。

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市场对下一步积极财政政策发力有所期待。《报告》称，下一步财政部门将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谋划增量政策工具，靠前安排、加快节奏、适时加力，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保障改善民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多位财税专家告诉第一财经，今年以来积极财政政策在稳住经济大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下一步财政政策仍将持续发力。近期部分财政增量政策已明确，这包括税费支持政策小幅扩围，盘活5000多亿元地方政府存量专项债券额度等。

财政政策“三支箭”发力明显

全球当前疫情和百年变局交织叠加，外部环境日趋复杂，中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经济下行压力较大。

为了稳住经济基本盘，需要积极财政政策发力。中国自2008年以来，一直采取积极财政政策，其中近些年关键“一支箭”是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给企业等市场主体纾困，从而激发市场活力。

今年中国推出2.64万亿元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并对部分行业实施缓缴社保费和制造业缓缴税费政策，这一系列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力度空前。

《报告》称，针对市场主体需求完善财政宏观调控，注重多种政策工具协同组合，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等，不断加大减负纾困力度，上半年新增退税减税降费5074亿元、办理退税18455亿元，有效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税务总局数据显示，截至7月20日，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3万亿元。给企业减负的金额甚至超过2020年。

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罗志恒告诉第一财经，今年积极的财政政策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靠前发力、精准发力，在稳定经济大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罗志恒表示，今年以来积极财政政策通过留抵退税等方式直接缓解了企业现金流紧张，减少企业倒闭，有力地促进了市场主体的稳定。另外还通过减税降费和缓缴社保等形式助企纾困，提高了企业的抗风险能力，维护了产业链供应链的基本稳定。

为应对经济下行，需要政府扩大有效投资，这离不开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近些年积极财政政策“第二支箭”正是扩大专项债发行规模，支持重大基建项目，以扩大有效投资提振消费稳经济。

今年中国新增3.65万亿元专项债，并靠前发力，其中3.45万亿元用于项目的专项债基本在上半年发行完毕，按照国务院要求要在8月底基本使用完毕。

中国财政学会副秘书长冯俏彬告诉第一财经，《报告》内容十分丰富，回应了社

会关心的财政政策支出规模、力度、效果等问题。其中就包括备受关注的专项债发行、使用、管理等重大信息。

《报告》数据显示，1~6月，累计发行新增专项债券3.41万亿元。已发行的专项债券中，支持市政建设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11691亿元、交通基础设施5777亿元、社会事业6389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5296亿、农林水利2832亿元、生态环保1276亿元以及能源、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等802亿元，对稳定宏观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

《报告》认为，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优化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持续强化专项债券管理，较好保障了地方合理融资需求，有效发挥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在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稳定宏观经济中的积极作用。

罗志恒表示，今年以来积极财政政策发挥了逆周期调节的功能，在需求收缩时通过基建投资稳定投资、通过车购税减免等刺激消费，有利于稳定总需求。

积极财政政策“第三支箭”是扩大财政支出规模，这包括适当增加赤字规模，盘活存量资源等来保持一定支出强度，缓解收支矛盾，释放积极信号。

今年积极财政政策一大体现，是保持适当支出强度。今年预计安排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71万亿元、比上年扩大2万亿元以上，可用财力明显增加。

《报告》称，今年加大财政资金统筹，通过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专营机构依法上缴近年结存的利润、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保持适当支出强度。上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累计支出12.89万亿元，同比增长5.9%，高于财政收入增幅。另外，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支出进度加快。

冯俏彬表示，今年大家很关注财政收支形势，受疫情冲击、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因素影响，今年财政收入受到一定冲击。网上也流传一些地方财政出问题的说法。而此次《报告》给出了相对乐观的信息，财政运行总体是稳定的，这给社会吃下一颗“定心丸”。

《报告》认为，受疫情等因素冲击，上半年全国财政收入增幅有所下降(-10.2%)。随着疫情逐步好转、稳经济政策效应进一步显现，6月份财政收入企稳回升，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5.3%，增幅由负转正。当月，全国共有25个省份财政收入实现正增长。总体看，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副主任薛毓乾此前公开表示，从后期走势看，随着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持续显现，下半年经济有望持续回升向好，在此基础上，预计财政收入将逐步回升。

下半年谋划增量工具，适时加力

冯俏彬认为，今年上半年面对经济受到超预期因素冲击，积极财政政策尽力而为，各种政策工具加大力度和加快进度，为经济平稳运行和后续恢复做出重大贡献。当前要重点关注后期财政政策如何持续发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当前疫情防控仍存在不确定性，7月份经济数据小幅波动，折射经济恢复基础不牢固。担当稳增长重任的财政政策，下半年如何发力备受关注。

《报告》称，下半年财政部将落实落细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在扩大需求上积极作为，巩固经济回升向好趋势，着力稳就业稳物价，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力争实现最好结果。

在下半年落实落细积极财政政策方面，财政部表示继续实施好各项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持续释放政策红利。认真研究解决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督促地方加强政策配套，挖掘自身潜力加大支持力度，持续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事实上，近期税费支持增量政策已逐步明晰。比如为了给企业纾困，今年增值税

留抵退税新增在扩围餐饮等行业基础上，近日再扩围至养老托育服务业。今年底到期的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再延期实施至明年底，预计新增免税1000亿元。

《报告》称，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地方政府用足用好专项债务限额。8月24日的国常会明确，依法用好5000多亿元专项债地方结存限额，10月底前发行完毕。

多位财税专家告诉第一财经，上述5000多亿元存量专项债资金将继续支持一批重大基建项目，扩大投资促进消费，反映了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有利于稳定宏观经济大盘。

今年财政发力，也体现在政策性金融工具上面，这也被外界称为“第二财政”。

《报告》称，下半年加强财政与货币政策联动，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落地，实现扩大有效投资、带动就业、促进消费的综合效应。

根据国务院部署，在前期3000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已落到项目的基础上，再增加3000亿元以上额度。

这笔资金由国开行和农发行发行金融债筹集，注资成立基础设施基金，央行提供流动性支持，中央财政贴息。目前前期3000亿元资金已经投向重大基建项目，用于补充项目资本金，或为专项债项目资本金搭桥。

除了上述6000亿元开发性金融工具外，此前国务院还要求调增政策性银行8000亿元信贷额度，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1万亿元以上。

《报告》显示，上半年，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已完成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5962亿元，同比增长85%；服务各类市场主体78万户，同比增长214%；支小支农业务规模5889亿元，同比增长86%。

罗志恒建议，下一步积极财政政策仍要继续发力，继续加大支出力度，与政策性金融债配合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进一步稳定总需求。另外要进一步加大对基层的转移支付，解决上半年超预期的疫情对基层全年收支造成的扰动，这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将尤其凸显。

罗志恒认为，下一步财政要积极支持处理好经济社会风险，比如房地产风险、村镇银行金融风险等，同时要做好下半年通胀上升可能对中低收入人群生活的冲击。

《报告》还要求下一步加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强化财政可持续性和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财政部信息】 2022年8月财政收支情况

2022年9月16日 来源：国库司

一、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8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8043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3.7%，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8%。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616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2.8%，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9.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74427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4.5%，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6.5%。全国税收收入113249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1.1%，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12.6%；非税收入2479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2%。

主要税收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1. 国内增值税28282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1.4%，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37.6%。
2. 国内消费税1190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7%。
3. 企业所得税3573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
4. 个人所得税1023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9%。

5.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1350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4%。关税1923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9%。

6. 出口退税1349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2%。

7. 城市维护建设税3484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2%。

8. 车辆购置税1753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0.5%。

9. 印花税318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1%。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206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

10. 资源税246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2.2%。

11. 土地和房地产相关税收中，契税389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8.7%；土地增值税4677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9%；房产税231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3%；耕地占用税95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8%；城镇土地使用税149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7%。

12. 环境保护税153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7%。

13. 车船税、船舶吨税、烟叶税等其他各项税收收入合计79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8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517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3%。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2116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401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3%。

主要支出科目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2440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

2. 科学技术支出561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6%。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205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30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6%。

5. 卫生健康支出1414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9%。

6. 节能环保支出3120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

7. 城乡社区支出1245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

8. 农林水支出1377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2%。

9. 交通运输支出783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3%。

10. 债务付息支出753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2%。

二、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1-8月累计，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9979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5.5%。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761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1%；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3721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3704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8月累计，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304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4%。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295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0.3%；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7008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支出38961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2%。

【财政部信息】 2022年中国内地与香港企业会计准则保持持续趋同

发布日期：2022年09月02日 会计司网站

2022年9月，经财政部与香港会计准则制定机构香港会计师公会充分沟通协调，认可过

去一年来中国内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与直接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趋同。自2007年中国内地与香港实现企业会计准则的等效互认以来，双方每年及时互通会计准则建设及国际趋同进展情况，保持两地会计准则的持续趋同。

两地会计准则的持续趋同，有利于降低企业到对方资本市场融资的报表编制成本，为我国内地企业“走出去”、沪港通和深港通的顺利运作，以及两地债券市场的互联互通营造良好的会计环境，促进两地资本市场的共同发展。

【三部门文件】 财政部、应急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2〕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能源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各省级局：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我们研究制定了《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应急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

2022年8月2日

中央财政安全生产补助资金支持重点明确

2022年9月7日 来源：中国财经报

财政部、应急部、国家矿山安监局日前印发的《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其他促进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补助资金政策实施期限到2026年。

《办法》强调，安全生产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人员日常工资、奖金和福利等支出，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及住宅、弥补生产经营单位亏损和偿还债务等支出。

《办法》所称的安全生产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地方政府和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提高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和监管水平，加大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投入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办法》要求，地方各级财政、应急、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分配项目申报及使用管理。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对新增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的事项，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补助资金支持。

《办法》还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等支出的支持重点和中央财政分档补助办法，分别进行了明确。

【财政部文件】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5号》的通知

财会〔2022〕25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我们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5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5号

财 政 部
2022年9月21日

【财政部文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

财库〔2022〕3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适应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需要，财政部对《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目录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执行中的有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反馈，联系电话：010-68552389。《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修订情况对照表，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

附件：《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

财 政 部
2022年9月2日

中国财政部公布修订后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来源：中国新闻网 发布时间：2022-09-25

中国财政部22日公布了修订后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经过此次修订，货物类品目共8个门类，包括房屋和构筑物、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家具和用具、特种动植物、物资、无形资产。

修订后的工程类品目共10个门类，包括房屋施工、构筑物施工、施工工程准备、预制构件组装和装配、专业施工、安装工程、装修工程、修缮工程、工程设备租赁（带操作员）、其他建筑工程。

修订后的服务类品目共25个门类，包括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教育服务、医疗卫生服务、社会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农林牧渔服务等。其中，新增科技服务、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等类别。

此次修订，新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品目。其中，包括“公共设施类合作服务”“交通设施类合作服务”“水利设施类合作服务”“公园、景区及旅游类合作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类合作服务”“农业、林业类合作服务”“教育类合作服务”“医疗卫生类合作服务”“社会保障类合作服务”“公共文化类合作服务”“信息技术、信息传输类合作服务”以及“城市、城镇发展类合作服务”等12个类别。

另据财政部公布的数据，2020年全国政府采购规模为36970.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1.8%，占全国财政支出和GDP的比重分别为10.2%和3.6%。

【财政部文件】 关于印发《预算指标核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办〔2022〕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财政部研究制定了《预算指标核算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2023年1月1日起，浙江省、云南省、河北省、河南省、陕西省、海南省、湖北省、黑龙江省全面推广实施预算指标核算管理，自2023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各地应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整体部署，积极推广落实改革工作。

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财政部反映。

附件：预算指标核算管理办法（试行）

财政部
2022年9月6日

【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支持方案》的通知

财预〔2022〕112号

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

《中央财政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支持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中央财政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支持方案

财政部
2022年8月24日

【财政部文件】关于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财预〔2022〕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地方落实好“批发和零售业”等7个行业新增留抵退税政策，中央财政2022年一次性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

该项补助参照《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2〕36号）》进行管理，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省市县均可留用，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在收到本通知后7日内，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送我部备案，在报送的备案文件中，除反映资金分配结果外，还应反映分配原则、分配办法、资金投向、预期效果等。

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基层财政部门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分配表

财政部
2022年8月8日

财政部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

2022-09-05 来源：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为支持地方落实好“批发和零售业”等7个行业新增留抵退税政策，中央财政2022年一次性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

该项补助参照《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2〕36号）》进行管理，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省市县均可留用，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在收到本通知后7日内，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送我部备案，在报送的备案文件中，除反映资金分配结果外，还应反映分配原则、分配办法、资金投向、预期效果等。

根据相关通知，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基层财政部门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财政部办公厅文件】关于推迟举行2022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选拔笔试的通知

财办会〔202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管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

根据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要求，经研究决定，原定于2022年9月18日举行的2022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选拔笔试推迟，具体考试日期和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各省级财政部门、中央有关主管单位要及时通知考生考试推迟事宜，并做好有关解释工作。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9月9日

【政府会计准则信息】财政部会计司发布2022年第二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应用案例

2022年9月28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2022年第二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应用案例（12个），内容涉及公共基础设施（2个）、负债（2个）、转拨资金（4个）、科技成果转化（3个）和公立医院成本核算（1个）。相关链接为：<http://kjs.mof.gov.cn/zt/zfkjzz/yyal/>。

财政部会计司
2022年9月29日

公共基础设施类应用案例——关于存量航道基础设施的会计处理.pdf

公共基础设施类应用案例——关于公路基础设施的会计处理.pdf

负债类应用案例——关于提取和使用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的会计处理.pdf

负债类应用案例——关于提取和使用非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的会计处理.pdf

转拨资金类应用案例——关于转拨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资金的会计处理.pdf

转拨资金类应用案例——关于转拨从本级政府非财政部门取得资金的会计处理.pdf

转拨资金类应用案例——关于转拨从非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资金的会计处理.pdf

转拨资金类应用案例——关于转拨从非本级政府非财政部门取得资金的会计处理.pdf

科技成果转化类应用案例——关于以许可方式转化的会计处理.pdf

科技成果转化类应用案例——关于以转让方式转化的会计处理.pdf

科技成果转化类应用案例——关于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的会计处理.pdf

公立医院成本核算应用案例——基于项目叠加法的DRG成本核算.pdf

【企业会计准则信息】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五项金融工具准则应用案例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2-09-17

近日，财政部发布五项金融工具准则应用案例：《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投资者保护条款》《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承担的义务》《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补充协议导致发行人义务变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中止和恢复回售权》《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对减资程序的考虑》。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会计准则应用案例

金融工具准则应用案例：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 ——投资者保护条款

会计司网站 发布日期：2022年09月13日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 ——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承担的义务

会计司网站 发布日期：2022年09月13日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 ——补充协议导致发行人义务变化

会计司网站 发布日期：2022年09月13日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 ——中止和恢复回售权

会计司网站 发布日期：2022年09月13日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 ——对减资程序的考虑

会计司网站 发布日期：2022年09月13日

资金集中管理会计处理应用案例

会计司网站 发布日期：2022年01月24日

【中国会计学会文件】 中国会计学会发布《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学术班）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2-09-02

高层次财会人才工程学术班选拔工作开展

中国会计学会发布《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学术班）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计划招收1个班约60人。

通知称，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根据《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年）》（财会〔2021〕34号）和《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财会〔2022〕3号）的有关要求，拟组织开展2022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学术班）选拔培养工作，计划招收1个班约60人。

报名条件包括：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经济学或管理学博士学位，在高等院校或有学位授予权的科研单位从事会计、财务、审计等专业教学和科研工作满两年，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创新意识、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最近5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会计、财

务、审计等领域的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含3篇，下同）；或在会计、财务、审计等领域的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主持会计、财务、审计等领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以上；或以本人为第一负责人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社科成果一等奖或中国会计学会一等奖1项以上。具备熟练运用外语进行听说读写方面交流的能力，或具有1年以上在国外学习、工作的经历。年龄不超过45周岁（出生日期应为1977年5月31日以后），身体健康，具有充足时间和精力参加学习。获得本人所在单位的同意和支持。

已参加过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的人员，不再参加选拔培养。

最近5年内因会计工作违法、违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责任给所在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人员，不得参加选拔。所在单位最近5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行为，且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员，不得参加选拔。

报名人员按要求填写《2022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学术班）报名表》，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连同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于9月26日前寄送至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会计学会（以下简称省级会计学会）。

省级会计学会对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核，在《2022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学术班）报名表》上填写审核意见并盖章，同时填写《2022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学术班）报名信息统计表》，于9月30日前寄送至中国会计学会。

通过资格复核的报名人员全部参加笔试。笔试范围包括会计基础理论（含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等内容）以及研究方法等。笔试为计算机化闭卷考试，即在指定考场的计算机上进行答题。考试时间初步安排在2022年10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考试地点由各省省级会计学会确定并提前通知考生。

笔试结束后，组织专家阅卷评分，并对申报材料进行测评打分。根据资料测评得分和笔试成绩之和择优确定面试名单。面试为结构化面试，初步安排在2022年10月下旬进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资料测评、笔试、面试均按百分制独立打分，三项得分合计形成总成绩，按总成绩确定考察对象人选。根据考察对象人选社会公示情况，确定入选学员名单。

培养周期为3年，集中培训地点主要为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开学时间和有关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会计信息】王庆成、贺南轩两位会计老前辈接受会计口述历史项目记录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2-09-08

2021年7月19日上午和下午，我院会计口述历史项目组在北京分别记录了中国人民大学原教授王庆成和贺南轩两位会计界老前辈。两位老前辈回忆了求学、从教等经历，涉及会计教育发展史中的若干大事的亲历回忆。

王庆成老师生于1927年，1951年复旦大学会计系毕业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读研究生，1952年末由于工作需要提前任教。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财会理论研究所副所长、全国预算会计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教育会计副会长、全国高校财务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财务理论研究会理事。1995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贺南轩老师生于1927年，1951年在南开大学毕业后到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读研究生，1952年末由于工作需要提前任教。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成本研究会顾问，全国煤矿机械成本研究会顾问，北京市政协委员，北京市特约审计员。1992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两位老前辈亲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会计教育发展史中的若干大事。本次记录得到了包括张为国教授、王化成教授等在内的支持。

口述记录的文稿经过整理确认后，已发布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网站。

详细地址为：

王庆成：开创财务管理学 重塑政府会计学

贺南轩：我给我的会计人生打90分以上

【税务信息】 税务部门推进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地见效 1-8月，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3.3万亿元

2022年09月15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快退税款、狠打骗退、严查内错、欢迎外督、持续宣传”五措并举的工作策略，不折不扣推进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等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地见效。截至8月31日，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3.3万亿元。其中，4月1日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至8月31日，已有20490亿元退税款退到纳税人账上，再加上一季度继续实施此前出台的留抵退税老政策1233亿元，已累计有21723亿元退税款退到纳税人账户，有效引导社会预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贡献了税务力量。

全国税务系统坚持快退税款，二季度办理留抵退税业务笔数超过去年同期100倍，企业退税资金从申请到入账平均用时较去年同期大幅压缩。不断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利用电子税务局建立全国统一的宣传辅导标签体系，向纳税人精准推送留抵退税政策，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自动提醒纳税人办理退税，自动预填85%以上退税申报数据，增强操作便利度，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人民银行延时服务及时退付税款，确保政策红利快速兑现。

针对留抵退税链条短、风险大、不法分子骗取留抵退税手法多等难题，税务部门坚持预防在先，充分运用税收大数据“严防风险”，及时精准发现并阻断风险。同时，坚持狠打骗退，精准监管护航政策落地。持续深化六部门联合打击工作机制，对于团伙式、跨区域和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做到精准打击、打早打小、严查快处，坚决不让政策“红包”落入不法分子腰包，坚决守护国家税款安全。截至8月31日，全国税务稽查部门已挽回留抵退税及其他税款损失119.9亿元，已移送公安立案及联合侦办涉嫌虚开骗取留抵退税企业1399户，联合打击虚开骗取留抵退税团伙200个。

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实施，有力保障了留抵退税资金“施肥浇水”到根上，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助推了企业焕发生机。

一是促进企业经营加快恢复。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4-8月，办理留抵退税的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9%，增幅比无退税企业高4.6个百分点。

二是推动经济新动能快速成长。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4-8月，办理留抵退税的单项冠军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8.3%，增幅比无退税企业高26.9个百分点；办理留抵退税的高新技术制造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6.5%，增幅比无退税企业高11.7个百分点；办理留抵退税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9.2%，增幅比无退税企业高1.4个百分点。

三是助力支持制造业发展。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4-8月，制造业企业累计享受退税5377亿元，退税规模居行业首位，发挥了促进工业经济稳定运行的重要作用。4-8月，办理留抵退税的制造业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7.5%，增幅比无退税企业高4.2个百分点。

小微企业在促进就业、保障民生等方面发挥着主力军作用，但也是受疫情影响最大、经营最困难的群体。今年以来，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重点向小微企业倾斜，通过减轻

税费负担与增加现金流，帮助小微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截至8月31日，各项税费支持政策为小微企业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1.31万亿元。其中，4月1日至8月31日，已获得增值税留抵退税的纳税人中，小微企业户数占比93.1%；共计退税8332亿元，占比40.7%。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近期出台的支持企业创新的阶段性减税政策、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等，精准释放政策红利，稳定宏观经济大盘。

【税务信息】 1至7月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购税406.8亿元

来源：央视新闻 发布时间：2022-09-01

国家税务总局最新数据显示，今年1-7月，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406.8亿元，同比增长108.5%，其中7月份免征车购税71.7亿元，同比增长119.1%。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将延续实施至2023年底，有利于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助力绿色低碳发展。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凡在2022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执行。

企业享受该项政策的税收征管事项按现行征管规定执行。

二、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企业在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2022年10月1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2022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相关政策口径和管理，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22年9月22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27号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现就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的，列入《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属于符合免税条件的新能源汽车。

三、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四、2022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照本公告继续适用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其他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2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9月18日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续实施至明年底

2022-09-26 来源：新华社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联合发布公告，明确将今年底到期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续实施至明年底。

公告明确，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实施以来，有效激发了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国家税务总局此前发布数据显示，今年1至7月，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406.8亿元，同比增长108.5%，其中7月份免征车购税71.7亿元，同比增长119.1%。

【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1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9月1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4个月。

二、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1年11月、12月，2022年2月、3月、4月、5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2021年第四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已按规定缓缴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三、上述企业2021年11月和2022年2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在2022年9月1日后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四、本公告规定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五、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缴税费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年9月14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022年09月14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前期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出台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政策。按照原定缓缴政策，从今年8月起至明年1月，税费缓缴期限陆续到期。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继续助企纾困解难，税务总局联合财政部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7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自2022年9月1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4个月。

一、《公告》规定的继续延缓缴纳的税费具体包括哪些？

本《公告》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1年11月、12月，2022年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1年第四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已按规定缓缴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由于所属期为2021年10月和2022年1月的税费缓缴期限已到期，纳税人按规定应在2022年8月缴纳入库，不适用本《公告》。

所属期为2022年8月（或按季缴纳的第三季度）及以后期间发生的税费，按规定正常申报缴纳。

二、《公告》规定的继续延缓缴纳的税费应当在何时缴纳入库？

所属期是2021年11月、12月（包括按季缴纳的2021年第四季度税费）缓缴税费在延长9个月的基础上继续延长4个月（合计延长13个月），分别在2023年1月、2月入库。

所属期是2022年2月、3月（包括按季缴纳的2022年第一季度税费）、4月、5月、6月（包括2022年第二季度税费）的缓缴税费在延长6个月的基础上继续延长4个月（合计延长10个月），分别在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入库。具体缓缴期限见下表：

（一）按季申报缴税的纳税人

税款所属期（按季）	原申报缴纳月份	缓缴期限	缓缴到期月份
2021年第四季度	2022年1月	已缓缴9个月 再缓缴4个月 合计13个月	2023年2月
2022年第一季度	2022年4月	已缓缴6个月 再缓缴4个月 合计10个月	2023年2月
2022年第二季度	2022年7月	已缓缴6个月 再缓缴4个月 合计10个月	2023年5月

（二）按月申报缴税的纳税人

税款所属期（按月）	原申报缴纳月份	缓缴期限	缓缴到期月份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已缓缴9个月 再缓缴4个月 合计13个月	2023年1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已缓缴9个月 再缓缴4个月 合计13个月	2023年2月
2022年2月	2022年3月	已缓缴6个月 再缓缴4个月 合计10个月	2023年1月
2022年3月	2022年4月	已缓缴6个月 再缓缴4个月 合计10个月	2023年2月
2022年4月	2022年5月	已缓缴6个月 再缓缴4个月 合计10个月	2023年3月
2022年5月	2022年6月	已缓缴6个月 再缓缴4个月 合计10个月	2023年4月

2022年6月	2022年7月	已缓缴6个月 再缓缴4个月 合计10个月	2023年5月
---------	---------	----------------------------	---------

三、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如何享受继续延缓缴纳政策？

为了便利纳税人享受该政策，税务机关优化升级了信息系统，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已按2022年2号公告规定享受延缓缴纳税费政策的，在延缓缴纳期限届满后，无需纳税人操作，缓缴期限自动延长4个月。

举例1：纳税人A属于2022年2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且按月申报缴纳相关税费，前期已按规定缓缴了所属期为2021年11月的相关税费，缓缴期限9个月，按原政策将在2022年9月申报期结束前缴纳。本《公告》发布后，2021年11月相关税费缴纳期限自动延长4个月，可在2023年1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2022年12月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若纳税人A按季申报缴纳相关税费，前期已经按规定缓缴了2021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缓缴期限9个月，按原政策将在2022年10月申报期结束前缴纳。本《公告》发布后，2021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缴纳期限自动延长4个月，可在2023年2月申报期内缴纳。

举例2：纳税人B是符合缓税条件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按季缴纳，对其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相关税费，纳税人无需操作确认缓缴相关税费，税务机关2022年10月暂不划扣其2021年第四季度缓缴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相关税费缓缴期限继续延长4个月，由税务机关在2023年2月划扣入库。

四、2021年11月和2022年2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在2022年9月1日后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缴入库的，如何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年11月和2022年2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在2022年9月1日后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缴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举例3：纳税人G按照2022年第2号公告规定，延缓缴纳了所属期为2022年2月的税费，并在2022年9月5日已缴入库。对该部分税费，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五、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根据本《公告》规定缓缴期限可继续延长4个月，其2021年度汇算清缴产生的应补税款如何处理？

根据2022年2号公告规定，享受2021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其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产生的应补税款可与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入库，该笔税款按照本《公告》规定，同样可继续顺延4个月缴纳。

举例4：纳税人D，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2021年第四季度应缴企业所得税10万元，按照2022年2号公告规定，该笔税款可延缓至2022年10月缴入库。本《公告》发布后，其缓缴期限继续延长4个月，可在2023年2月缴入库。

此外，若该纳税人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产生应补税款20万元，按此前缓缴政策规定可在2022年10月缴入库。本《公告》发布后，可随同2021年第四季度的10万元税款一并继续延缓4个月至2023年2月缴入库。

六、纳税人享受缓税政策是否影响其办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享受缓税政策的纳税人办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继续实行前期缓税政策规定的处理规则，即纳税人缓缴的税款视同“已预缴税款”，正常参与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补退税的计算。同时，纳税人在本《公告》规定的缓缴期限届满后，应当依法缴纳相应的缓缴税费。

举例5：纳税人E是年销售额100万元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实行查账征收、按季申报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按照前期缓税政策，在2022年7月申报期内选择将2022年第二季度应当预缴的个人所得税延缓到2023年1月申报期内缴纳。本《公告》发布后，上述税款缓缴期限继续延长4个月至2023年5月申报期内缴纳。纳税人在2023年3月31日前办理2022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其缓缴的税款视同“已预缴税款”，正常参与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补退税的计算，需要补税的税款应当在2023年3月31日前办理补税，需要退税的，可正常申请退税，不受其享受缓缴2022年第二季度税款政策的影响。同时，纳税人此前缓缴的税款应当在2023年5月申报期内缴纳。

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缓缴税费政策后，是否可以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四部门办公厅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落实好《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要求，切实发挥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效果，促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2年9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地区）可根据本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状况，进一步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本地区所有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二、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提供社保缴费查询、出具缴费证明时，对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认定为正常缴费状态，不得作欠费处理。企业缓缴期间，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已依法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状态认定为正常缴费。同时，要主动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与职工落户、购房、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政策的衔接问题。

四、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特点，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精准度，确保政策“应知尽知”。通过适时发布缓缴数据信息、采访报道企业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政策实施效果宣传。

五、要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对符合缓缴政策要求的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对接，分类做好服务保障。要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数据共享，简化办事流程，实现企业“即申即享”，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配合，更好发挥工作合力，促进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取得实效。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年9月22日

四部门最新通知!

2022-09-24 来源:中国基金报

据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消息,为进一步落实好《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要求,切实发挥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效果,促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通知提出,自2022年9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地区)可根据本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状况,进一步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本地区所有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提供社保缴费查询、出具缴费证明时,对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认定为正常缴费状态,不得作欠费处理。企业缓缴期间,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已依法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状态认定为正常缴费。同时,要主动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与职工落户、购房、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政策的衔接问题。

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特点,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精准度,确保政策“应知尽知”。通过适时发布缓缴数据信息、采访报道企业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政策实施效果宣传。

要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对符合缓缴政策要求的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对接,分类做好服务保障。要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数据共享,简化办事流程,实现企业“即申即享”,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

【税务总局信息】 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和100%加计扣除政策操作指南等

成文日期:2022-9-27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和100%加计扣除政策操作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其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政策操作指南》。

注:两个《操作指南》单独发送。

(2022年9月29日摘自《中注协网站》)

【中注协通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布《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的通告

2022-09-20 中注协网站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办法》,我们编制完成了《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并经公示，现予发布。

特此通告。

附件：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具体名单见中注协网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9月16日

【中注协信息】中注协非执业会员年检系统功能上线

2022-09-22 中注协网站

为切实履行会员服务职能，提升非执业会员服务工作的质量与水平，中注协在认真做好会员线上入会、发放电子会员证、开具英文良好存续证明、开展执业会员线上年检等会员服务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会员服务方式，借助最新的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开发了非执业会员年检系统功能，欢迎广大非执业会员登录使用。

为便捷非执业会员使用，年检功能同时推出手机端服务。请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非执业会员年检操作说明》及所属地方注协（境外会员联系中注协）非执业会员年检工作通知要求登录使用，并在使用过程中积极提出宝贵的意见与建议。

【中注协信息】张连起 张萍委员荣获2022年度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优秀提案表彰

2022-09-23 中注协网站

据《人民政协网》报道，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优秀提案和先进承办单位表彰会9月20日下午在京召开，248件优秀提案和46个先进承办单位获得表彰。全国政协常委、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主任张连起《关于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公共服务区域一体化的提案》，全国政协委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所长张萍《关于企业扶贫支出在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提案》榜上有名。

【省注协理事会公告】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

发布时间：2022-09-15 省注协网站

苏会协〔2022〕94号

各会员单位：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于2022年9月2日—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前召开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事项。

根据会议表决结果，省注协将于2022年12月下旬提前召开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

特此公告。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9月15日

【省注协文件】关于公布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端后备人才（合伙人方向）培养项目学员名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09-14 省注协网站

苏会协〔2022〕93号

各设区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注管中心），全省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关于开展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端后备人才（合伙人方向）项目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苏会协〔2021〕115号）要求，经申报、材料初选评分、能力测试、笔试、面

试等选拔程序，并公示无异议后，王璐等 55 名注册会计师入选 2022 年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端后备人才（合伙人方向）培训项目学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端后备人才（合伙人方向）培养项目拟于 2022 年 9 月下旬举行开班仪式及第一次集中培训，具体时间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2022 年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端后备人才（合伙人方向）培养项目学员名单
(名单请见江苏省注协网站)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省注协公告】江苏注协召开2022年全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布置会暨检查人员培训会

2022-09-05 中注协网站

近日，江苏省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联合检查工作布置会暨检查人员培训会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南京召开。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丁庆波，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局副局长汤代忠，省会计处副处长李江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对江苏省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联合检查进行整体部署，并对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组织管理、检查内容和检查规范等方面进行培训。动员会上，丁庆波分析了当前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和联合监管的整体形势，并对今年的检查工作提三点意见。一是要充分认识和理解执业质量检查工作，认真学习领会国办发30号文件精神，把各项要求贯彻落实到实处；二是要着力提升行业执业质量的监管水平，保障行业未来高质量发展；三是要将严肃纪律和规范程序贯穿始终，依法规范实施行业监管工作。汤代忠要求检查人员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检查纪律，规范检查行为，确保检查工作的公正性、有效性、权威性。李江通报了财政部四个方面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并就检查过程中有关师均收入异常、高龄注师的执业质量等问题作了重点强调。来自全省各会计师事务所的220多名执业质量检查库人员同步参加了会议。

【无锡事务所信息】毕马威签约落户无锡

媒体：无锡观察 2022-09-20

又一个“四大所”来了！

自全球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普华永道去年落户无锡后，9月20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与毕马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签约协议，双方将建立定期交流机制、产业联合推进机制，并将携手打造特色产业集群、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共建创新中心等。

毕马威是全球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已在全球144个国家及地区开设分所或办事处，拥有超23万名员工，其中，毕马威中国已经在全国30个城市设有办事机构，吸引超过14000名合伙人及员工为诸多知名企业、行业龙头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

长期以来，毕马威始终关注着无锡及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的发展，与无锡高新区保持着紧密而广泛的沟通对接。双方通过线上线下交流等方式，共同探讨并推动高端金融服务业项目——毕马威无锡分所落户无锡的可行性。此次签约毕马威落户高新区，与高新区合作助力无锡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布局。

【研究生教育信息】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发布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2-09-1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研究生教

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专业目录中包括：税务（0253）、资产评估（0256）、会计（1253）、审计（1257）等专业，其中税务、资产评估专业仅可授硕士学位，会计（1253）、审计（1257）专业可授硕士、博士学位。

公告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组织开展了新一轮学科专业目录修订工作。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以下简称新版目录）和《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

为做好新旧目录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新版目录自2023年起实施。现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需按照新版目录开展对应调整的，具体调整办法另行通知。根据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结果，2023年下半年启动的新一轮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按新版目录进行。在校生及2022年启动招生、2023年9月入学学生的培养仍按原学科专业执行。

目录中学科门类代码为两位阿拉伯数字，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代码为四位阿拉伯数字，其中代码第三位从“5”开始的为专业学位类别。除交叉学科门类外，各一级学科按所属学科门类授予学位。专业学位类别按其名称授予学位。名称后加“*”的仅可授硕士专业学位，其他可授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目录注明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一级学科，可分属不同学科门类，此类一级学科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

【会计考试信息】 2022全国会计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可查了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2-09-29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网已经公布了2022全国会计高级资格考试成绩。

考生可点击链接，直接进入查询页面：

http://kzp.mof.gov.cn/cjcx/1_wmjrei873mbkdiag22.jsp

【会计考试通知】 关于202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后续相关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2年09月02日 财政部网站

会评〔20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保障广大考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部分地区对2022年度中级会计资格考试作出停考决定。由于目前停考地区涉及考生人数较多，我们将综合研判疫情形势发展和相关防控政策调整等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对停考地区后续考试工作作出相应安排。

请各地坚持以考生为本，及时解答考生疑问，认真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

2022年9月1日

【内审考试公告】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关于为部分CIA考生增设考试窗口和调整第四季度考试安排的公告

来源：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时间：2022-09-28

广大考生：

受新冠疫情影响，今年9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考试窗口期间，石家庄、沈阳、深圳、成都、贵阳、兰州、乌鲁木齐等多个城市考场先后关闭。为降低对相关考生造成的不利影响，经我会与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IIA）、机考公司Pearson VUE协商，IIA同意为受影响的中国内地考生在10月增设一个考试窗口，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涉及考场

石家庄、沈阳、深圳、成都、贵阳、乌鲁木齐和兰州考场将在增设窗口中开放。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西宁考场继续关闭，不会在增设窗口中开放。

二、可在增设窗口中参加考试的人员

预约了9月石家庄、沈阳、深圳、成都、贵阳、兰州和乌鲁木齐考场考试、且考试由于疫情被取消的考生。Pearson VUE将向上述考生发送邮件通知。

三、时间安排

增设考试窗口时间安排为2022年10月24日-27日。（部分考试中心在考试期间仅在部分日期开放，开放情况以 Pearson VUE 预约系统中各城市预约日期为准）。

有意在增设窗口内参加考试的考生请在9月27日-9月30日登录GCMS，通过“访问Pearson VUE”进行预约，也可通过拨打Pearson VUE客服电话400-120-0832进行预约，选择上述窗口内的考试场次。

若符合条件的考生无意在增设窗口中参加考试，也可在11月考试预约窗口期间预约12月的考试。

我会与IIA、Pearson VUE将持续关注疫情发展情况，如根据疫情防控形势要求需要进一步调整相关安排，我会将发布后续公告，Pearson VUE也将通知相关考生。

此外，2022年第四次报考科目窗口将于10月1日正常开放。为确保在10月增设窗口内未能通过考试的考生不会错过今年第四季度的科目报考，科目报考窗口的关闭时间将在原定10月20日的基础上推迟到10月30日；11月考试预约时间也将相应推迟开始，调整为11月15日-30日。如考生在10月未通过某科目的考试，仍可在第四次科目报考窗口内报名该科目，可以预约和参加12月或2023年第一次考试。

建议考生阅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官网（www.ciaa.com.cn）首页“资格考试”中“考试年检规定”栏目下的“2022年CIA考试（机考）信息汇总”，以了解考试相关信息。请广大考生关注我官网和微信公众号（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以便及时了解最新动态，妥善安排有关工作。

如有任何疑问请发邮件至邮箱：certification@ciaa.com.cn。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2022年9月27日

【2022中国企业500强】 2022中国企业500强榜单发布 榜单前十名中实体经济企业超半数 发稿时间：2022-09-06 来源：央视网

2022中国企业500强营业收入实现较高速增长，营业收入总额达到102.48万亿元，首次突破百万亿元大关，比上年增加了12.65万亿元，增长14.08%；资产总额为372.53万亿元，比上年500强增加了28.95万亿元，增长8.43%；入围门槛连续20年提高，今年500强的入围门槛已经提升至446.25亿元，比上年提高了53.89亿元，增长13.74%。500强中，千亿级企业加快扩容，万亿级企业首次突破10家。2022中国企业500强中，营业收入超过1000亿元的企业数量增至244家，占比接近50%，净增22家；有12家企业营业收入超过了1万亿元，除了国家电网、中国石油、中国建筑等8家原万亿级企业外，中国中化、中国中铁等4家企业成为万亿级企业新成员。

榜单前四名分别是国家电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和中国建筑，从第五到第八名分别是四家银行保险类企业，中国中化首次进入前十榜单。

中国企业500强营业收入前十名：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9,711.30亿元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6,555.54亿元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5,886.03亿元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8,913.39亿元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3亿元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37.65亿元
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04.44亿元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83.34亿元
9.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202.09亿元
10.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736.70亿元

中国企业500强榜单还包括制造业500强、服务业500强、100大跨国公司等一系列专项榜单。

制造业企业入围企业增至256家，比上年500强增加7家，连续第二年保持增加；服务业企业为171家，其他企业为73家。

今年中国500强企业共分布在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最多的三个地区依次是北京、广东和山东，分别是88家、59家和50家。仅这三个地区入围500强的企业就占了总数的近4成。

2022中国企业500强中，有8家企业的营业收入增长超过1倍以上，41家企业的营业收入增速高于50%，其中营收增长率最高的一家通信设备制造企业甚至达到了469.06%。

最新榜单公布！无锡连续第4年全省第一

现代快报 2022年9月6日

9月6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在北京发布了2022中国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榜单。无锡市有58家企业入围，占江苏省入围数(155家)的37.4%，连续第四年荣登“中国500强企业”三榜单江苏首位。

今年榜单的入围门槛(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继续提高，分别为446.3亿元、147.8亿元、69.1亿元，比去年分别提高53.9亿元、36.9亿元、8.8亿元。

无锡企业继续保持在三榜单中的优势地位。其中14家锡企入围中国企业500强，江苏省入围数(44家)的31.8%，列全省第一；25家企业入围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占江苏省入围数(58家)的43.1%，列全省第一；19家企业入围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占江苏省入围数(53家)的35.9%，列全省第一。

这是继2019年、2020年、2021年之后，我市第四年荣登中国企业500强三榜单江苏首位。

具体名单如下

一、我市入围中国企业500强的14家企业是：

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3	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5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6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7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
9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11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12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13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二、我市入围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的 25 家企业是：

上述 14 家中国 500 强企业同时入围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还有以下 11 家企业入围：

15	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
16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1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江苏西城三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	无锡新三洲特钢有限公司
23	江南集团有限公司
24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	江阴江东集团公司

三、我市入围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的 19 家企业是：

1	江阴长三角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江苏无锡朝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	江阴市金桥化工有限公司
5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	江苏华地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	江苏大经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9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	江苏嘉奕和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4	无锡市宝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	江阴达赛贸易有限公司
16	江苏采木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7	江阴市凯竹贸易有限公司
18	江阴宝靖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	江苏锡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 2022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发布的榜单

2022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由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2 年 9 月 7 日发布。

民营企业 500 强入围门槛达 263.67 亿元，比上年增加 28.66 亿元；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入围门槛达 125.72 亿元，比上年增加 25.21 亿元；服务业民营企业 100 强入围门槛达 301.16 亿元，比上年减少 21.61 亿元。19 家 500 强企业营业收入超 3000 亿元，京东集团（9515.92 亿元）、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8364.05 亿元）、恒力集团有限公司（7323.45 亿元）、正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7227.54 亿元）、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368.07 亿元）等 5 家企业营业收入超过 6000 亿元。

2022 年是全国工商联连续组织开展的第 24 次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共有 8602 家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的企业参加。民营企业 500 强入围门槛达 263.67 亿元，比上年增加 28.66 亿元；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入围门槛达 125.72 亿元，比上年增加 25.21 亿元；服务业民营企业 100 强入围门槛达 301.16 亿元，比上年减少 21.61 亿元。19 家 500 强企业营业收入超 3000 亿元，京东集团（9515.92 亿元）、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8364.05 亿元）、恒力集团有限公司（7323.45 亿元）、正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7227.54 亿元）、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368.07 亿元）等 5 家企业营业收入超过 6000 亿元。京东集团以 9515.92 亿元的营业收入规模首次位居民营企业 500 强榜首、连续两年位居服务业民营企业 100 强榜首。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位居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首位。资产总额超过千亿元规模的企业有 88 家；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以 1.95 万亿元的规模位居民营企业 500 强资产总额榜首。共有 28 家民营企业 500 强入围世界 500 强。

一、经营情况。民营企业 500 强的营业收入总额 38.32 万亿元，增长 9.13%。资产总额 41.64 万亿元，下降 17.92%。税后净利润 1.73 万亿元，下降 12.28%。民营企业 500 强销售净利率、资产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51%、3.74%、11.44%，人均营业收入、人均净利润分别为 350.24 万元、15.79 万元，总资产周转率为 82.98%。

二、产业分布情况。第二产业入围企业 342 家，较上年增加 23 家，营业收入总额、资产总额较上年分别增加 3.92 个百分点、13.16 个百分点。制造业企业 301 家，继续保持主导地位。民营企业 500 强前十大行业共包含 307 家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综合、建筑业继续位居前列。

三、技术创新情况。民营企业 500 强中，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超过 3%的企业 288 家，超过 10%的企业 158 家。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超过 3%的企业 80 家，超过 10%的企业 6 家。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 1427 亿元的研发投入，继续位居首位。民营企业 500 强中，有 406 家企业的关键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开发与研制，426 家企业通过自筹资金完成科技成果转化。民营企业 500 强中，80%以上的企业从不同层面已实施或计划实施数字化转型，79.2%的企业采取多种措施实施绿色低碳发展。民营企业 500 强有效专利数量较上年增长 53.60%，国内有效商标注册量较上年增长 25.38%。

四、纳税和就业情况。民营企业 500 强纳税总额达 1.37 万亿元，占全国税收总额的 7.91%。纳税额超过 500 亿元的企业共 3 家，分别是：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754.01 亿元）、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72.00 亿元）、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617.70 亿元）。民营企业 500 强就业总数 1094.15 万人，占全国就业人员的 1.47%。其中，京东集团就业人数连续两年最多，达 38.54 万人。

五、参与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民营企业 500 强中，有 467 家企业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426 家企业参与污染防治攻坚战，270 家企业参与“两新一重”建设，186 家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378 家 500 强企业参与了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其中，参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部地区崛起的企业数量较多，分别为 195 家、176 家、131 家、125 家、119 家、117 家。348 家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其中，巩固脱贫成果改善民生保障，促进产业兴旺带动农民增收的企业占 500 强比例分别为 47.40%、45.00%。307 家企业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44.00%的 500 强企业继续推进产业帮扶项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六、实施国际化经营情况。民营企业 500 强出口总额 2454.30 亿美元，比上年增加 1131.08 亿美元，增幅为 85.48%，占我国出口总额的 7.30%，比上年增加 2.19 个百分点。195 家 500 强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较上年增加 4 家。235 家 500 强企业开展海外投资，海外投资项目（企业）2701 项（家），增幅分别为 2.62%、48.82%。

七、依法依规诚信经营情况。451家500强企业已建立健全法律风险控制体系和预警防范机制，445家企业已形成讲法治、讲规则、讲诚信的企业法治文化，428家已推进厂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民营企业500强持续推进企业信用建设，建立企业诚信文化、建立企业信用制度体系的企业数量分别为474家、427家，占500强比例分别为94.80%、85.40%。设置信用管理部门、信用管理专职人员的企业，占500强比例分别为65.20%、74.40%。372家企业开展行业自律、商会企业联合自律等活动。

受世纪疫情冲击和“三重压力”影响，民营企业500强面临的一些突出问题值得关注。部分经营指标出现波动。500强税后净利润、销售净利率、资产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出现不同程度下降；行业经营效益出现分化；亏损企业数量有所增加。项目投资的资金保障不足。新增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企业数量较上年分别下降39.47%、40.52%、33.85%、37.50%。成本上升、需求不振的问题仍然存在。认为原材料、融资、用工、物流等成本较高的500强企业比例分别为65.40%、48.00%、45.80%、44.80%；认为国内市场需求不足的500强企业数量较上年增长22.10%。

沈大龙 编辑

——2022年9月30日——